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58

# 2018/19 年度報告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損益表	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財務報表附註	11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

## 授權代表

左軍先生

岑影文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公司網站

[www.honma.hk](http://www.honma.hk)

## 股份代號

6858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100 號 31 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 轉讓代理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瑞穗銀行青山分行  
株式會社東京都民銀行世田谷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b>經營業績</b>					
收益	<b>27,770,704</b>	26,296,159	24,242,435	22,368,761	18,525,092
毛利	<b>16,056,776</b>	15,977,446	14,548,373	13,194,843	10,905,042
毛利率	<b>57.8%</b>	60.8%	60.0%	59.0%	58.9%
經營溢利	<b>5,309,429</b>	6,242,193	4,946,318	4,129,769	1,959,025
純利	<b>4,208,839</b>	3,933,211	4,952,669	3,564,540	2,302,069
除稅前溢利	<b>5,604,221</b>	5,374,265	5,563,805	3,959,136	2,003,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4,209,367</b>	3,934,291	4,569,948	3,569,201	2,303,77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二零一七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六年 千日圓	二零一五年 千日圓
<b>資產及負債</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6,124,873</b>	5,838,480	6,379,692	5,689,990	5,342,040
流動資產	<b>32,962,725</b>	30,354,928	24,554,102	14,378,784	12,268,408
總資產	<b>39,087,598</b>	36,193,408	30,933,794	20,068,774	17,610,448
<b>權益及負債</b>					
總權益	<b>29,192,727</b>	28,004,913	25,729,278	5,527,297	3,515,792
非流動負債	<b>1,754,481</b>	1,825,221	2,216,654	2,605,157	2,242,367
流動負債	<b>8,140,390</b>	6,363,274	2,987,862	11,936,320	11,852,289
總負債	<b>9,894,871</b>	8,188,495	5,204,516	14,541,477	14,094,6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b>39,087,598</b>	36,193,408	30,933,794	20,068,774	17,610,448
流動資產淨值	<b>24,822,335</b>	23,991,654	21,566,240	2,442,464	416,1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30,947,208</b>	29,830,134	27,945,932	8,132,454	5,758,159

##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全新TW747系列球杆的推出，HONMA再次向高爾夫行業展示其是一家根植創新技術和日本傳統工匠精神，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我們應用創新的專利伸縮技術創造了全新的TW747系列，深受市場青睞。

此外，為完善我們的品牌定位戰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世界頂尖高爾夫球手Justin Rose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TaylorMade前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ark King擔任顧問，領導北美HONMA。

依託適當的策略，HONMA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銷售淨額及純利同比分別增長5.8%及7.0%。

### 引領創新領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運用尖端的專利技術設計高爾夫球桿，幫助我們的消費者實現每一位高爾夫球手揮桿自如、得心應手的夢想。TOUR WORLD產品家族第四代—全新的TW747系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面世，推動TOUR WORLD產品家族銷售額於該年下半年上升124.7%及全年上升30.5%。

展望未來，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將人體工程學和材料科學的創新融入我們的設計中，並繼續與專業高爾夫球手密切合作，以優化產品性能。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產品家族(即BERES、TOUR WORLD及Be ZEAL)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益增長。

為促進上述增長，我們是唯一一間利用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在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酒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我們領先同業的方法之一是不斷投資酒田園區，以改進製造工序，提高年產能。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夏季，酒田園區的年產能將增長50%以上。

# 董事長報告書

## 賽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通過簽訂 Justin Rose 為全球品牌大使提升賽事曝光率。此次合作直接、正面地提升了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的品牌形象和產品知名度。Justin Rose 成為 HONMA 全球品牌大使數週後使用全副 HONMA TW747 球桿於農夫保險公開賽大獲全勝。

於二零一八年末，HONMA 在迎接成立六十週年之際，簽訂合約成為二零一八年 HONMA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的冠名贊助商。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亞洲其中一個最重要高爾夫球賽事以及歐洲巡迴賽的一環。此舉極大提升了 HONMA 於亞洲的品牌曝光率及知名度。

## 擴大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足跡

HONM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 TaylorMade 前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Mark King 擔任顧問，領導北美 HONMA。Mark King 一直在推動更新 HONMA 美國戰略，力求在這個於全球高爾夫市場佔比 53% (按零售業績計) 的市場分得一杯羹。

我們亦在美國及歐洲升級經銷模式和網絡。美國 HONMA 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加州卡士佰成立 HONMA 分部，隨後在未來 24 個月內陸續在北美開設 30 間高端店中店及 50 個高爾夫球場內的零售中心。HONMA 持續擴充歐洲經銷網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 開設 125 個銷售點，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銷售點總數增至 518 個。全年銷售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長 65.0%，TOUR WORLD 全年銷售則增長 331.7%。

## 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

作為一家品質精美、性能卓越，可吸引廣大多元化客戶群的領先高爾夫產品設計及製造公司，HONMA 高爾夫球桿本年度再次實現穩健發展，錄得本集團總銷售額的 80%。此外，我們重新設計了我們的高爾夫球品類，以滿足消費者的偏好及性能要求。受惠於日本及中國高爾夫球收益分別增長 53.6% 及 102.5%，高爾夫球帶來的收益整體上升 57.3%。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在日本及中國重新推出服裝系列，以迎合高爾夫球手的特殊需求。本人也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春／夏季服裝系列預訂數量為去年的兩倍。

## 推動品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初，我們與HONMA全球品牌大使Justin Rose簽訂長期合作關係。透過Justin Rose的國際影響力、傳媒報道及社交媒體關注，代言合約即時提升了HONMA於美國及歐洲的品牌認知度。

此外，為吸引更年輕的高爾夫球手，我們採取若干措施完善我們的全球品牌定位戰略。其中一項措施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重啟我們的全球網站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設社交媒體帳戶。電子通訊的急速發展為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數位參與度指標帶來每月雙位數的增長。

我們亦開始於主要市場如日本、中國及美國重整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增添電子商務功能，致力於實現為消費者提供終極品牌體驗和最終增加在線銷售的目標。

我們亦計劃根據已更新HONMA品牌形象及零售指引，提升線下及線上零售活動體驗。在亞洲，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東京市中心開設第一間HONMA品牌體驗店，提供終級體驗及量身訂製的消費體驗。美國及其他市場亦將緊隨其後。所有有關店舖將構成HONMA全新經銷模式的核心，並將作為樞紐帶動第三方零售商的店中店、高爾夫球場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流量。

展望未來，HONMA完全有能力從高爾夫行業的復蘇中獲益。研究人員預測，隨著人們對高爾夫運動的興趣和參與度提高，全球高爾夫行業有望在未來幾年實現持續增長。為確保HONMA能夠抓住上述即將到來的機遇，我們將繼續將最高水平的日本傳統工匠精神 and 創新應用於我們的高端、高技術及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產品。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

### 公司簡介及概覽

HONMA是高爾夫行業內最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本公司於一九五九年成立，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日本傳統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高端、高技術及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作為唯一的垂直整合型高爾夫公司，HONMA擁有內部設計、開發及製造能力，於亞洲具有紮實的零售佈局，並提供多種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相關產品，使HONMA佔盡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持續發展的優勢，並能夠在成熟市場(如美國及日本)高爾夫球手重投運動及新興及滲透率不足的高爾夫市場(如韓國和中國)的參與度上升的氣候下獲益。

二零一九年為HONMA成立六十週年。為了進一步提升HONMA品牌及接觸本公司全球頂級及高端性能消費分部的消費者，HONMA提升國際賽事曝光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世界最頂尖高爾夫球手Justin Rose建立長期夥伴關係。Justin Rose成為HONMA全球品牌大使數週後於農夫保險公開賽大獲全勝，他所使用的全副HONMA TW747球桿讓他穩握勝券之餘，亦大大提升了北美、歐洲及日本高爾夫球手對HONMA的關注度。於二零一八年末，HONMA在迎接成立六十週年之際，簽訂合約成為二零一八年HONMA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的冠名贊助商。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亞洲享負盛名的賽事以及歐洲巡迴賽的一環，進一步提升HONMA於亞洲的品牌知名度。

### 主要經營業績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全球高爾夫球手對高爾夫球重拾興趣、並更多的參與高爾夫運動，全球高爾夫行業持續復甦。因此HONMA的銷售淨額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5.8%，乃由於全新TW747系列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功推出。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7.0%。

按市場計，歐洲、北美及韓國在增長率方面繼續領先，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各區分別按年增長65.0%、17.4%及16.0%。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分別有5.9%及53.6%的強勁增長，帶動HONMA最大市場日本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增長5.3%。按固定匯率基準計，中國銷售下降13.2%，乃由於經銷渠道持續由純零售模式轉型至選擇性零售兼批發模式。日本、韓國及中國市場佔銷售總額83.8%。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循增長戰略，我們取得(其中包括)以下工作成果，並相信這些成果在過去及未來均可帶來理想的業務增長。

- **融合創新科技及日本傳統工藝**。HONMA過去致力於並將持續致力應用嶄新科技及精湛日本工藝以設計、開發及製造一系列製作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應用創新的專利伸縮技術創造了TOUR WORLD球桿產品家族第四代—全新的TW747系列，專為差點值低於8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而設。TW747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首次面世，推動TOUR WORLD產品家族銷售額於該年下半年上升124.7%及全年上升30.5%。
- **重塑HONMA品牌**。本公司採取了多項措施改良全球品牌定位溝通及定義。

為了面向熟悉網絡的年輕高爾夫球手，把HONMA品牌重新定位為有活力、現代化及國際化的品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重新推出全球網站，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啟用社交媒體帳戶。電子通訊的急速發展為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數位參與度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均帶來每月雙位數的增長。

本公司亦開始於主要市場如日本、中國及美國重整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正在增添電子商務功能，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從而最終增加線上銷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於二零一九年初，本公司宣佈與HONMA全球品牌大使Justin Rose簽訂長期合作關係。透過Justin Rose的國際影響力、傳媒報道及社交媒體關注，此重要里程碑即時提升了HONMA於美國及歐洲的曝光率及興趣。

在宣佈Justin Rose擔任HONMA的全球品牌大使後，HONMA通過自然生成及付費社交媒體文章，以及高爾夫球電視頻道和雜誌集中報道，在大部分市場增加媒體覆蓋率。

- **在北美及歐洲引入HONMA品牌。**為落實北美增長戰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TaylorMade前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ark King擔任董事會全職顧問，帶領並推動HONMA的北美業務。自委聘以來，Mark King一直在推動更新及實踐HONMA美國戰略，務求在這個於全球高爾夫市場佔比53%(按零售業績計)的市場取得HONMA於增長中的頂級及高端產品分部中的獨特機遇。HONMA的新美國戰略包括：提升美國管理團隊並設計一個北美高爾夫市場獨特的模式等。

為建立可接觸更多消費者及提供360度品牌體驗的經銷模式，美國HONMA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加州卡士佰成立HONMA分部，並將在未來24個月內陸續在北美開設30間高端店中店及50個高爾夫球場內的零售樞紐。此經銷佈局將與HONMA現有批發銷售點及電子平台相輔相成，HONMA可完全掌握消費者體驗及相關數據，並在短時間內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認知度。

HONMA持續擴充歐洲經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開設125個銷售點，令銷售點總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增至518個。全年銷售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增長65.0%，TOUR WORLD全年銷售則增長331.7%。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 **引入完整系列產品**。HONMA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相關產品。與其他品牌不同，HONMA的高爾夫球桿持續帶來80%的銷售額。過去三年，高爾夫球銷量穩健增長，因此本公司優化了高爾夫球產品組合，以滿足HONMA的品牌定位高爾夫球桿用家的運動偏好及不同的性能要求。高爾夫球帶來的收益整體上升57.3%(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於日本及中國市場，高爾夫球帶來的收益分別增長53.6%及102.5%。

HONMA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主要在日本、韓國及中國重新推出服裝系列，其中包括三個不同副線，滿足日本、韓國及中國高爾夫球手在球場內外的不同需求。二零一九年春／夏季服裝系列預訂數量為二零一八年春／夏季服裝系列的兩倍。然而，由於清銷過季系列產品，導致全年銷售額仍下跌18.3%。

- **贊助高爾夫球賽**。長久以來，HONMA皆為高爾夫行業的先驅。本集團為迎接成立六十週年而加大宣傳力度，贊助多項活動，包括成為HONMA二零一八年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的冠名贊助商，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亞洲享負盛名的賽事以及歐洲巡迴賽的一環。
- **客戶活動**。客戶活動為HONMA持續改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獲得消費者關注的重要一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MA在各主要市場共舉辦近五千場顧客日活動，大部分於高爾夫球場進行，並在場設有試配員。

#### 產品設計及開發

HONMA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及由科技和性能推動的高爾夫球桿。我們應用嶄新的專利技術設計及製造高爾夫球桿，讓頂級及高端性能分部的消費者揮桿自如，得心應手。

HONMA現時提供三個主要產品家族的高爾夫球桿，即BERES、TOUR WORLD及Be ZEAL，每個家族針對特定的消費者市場分部。我們運用創新的研究方法及開發能力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持續引起消費者的興趣、確保產品供應緊貼最新市場趨勢並迎合目標客戶喜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 產品設計及開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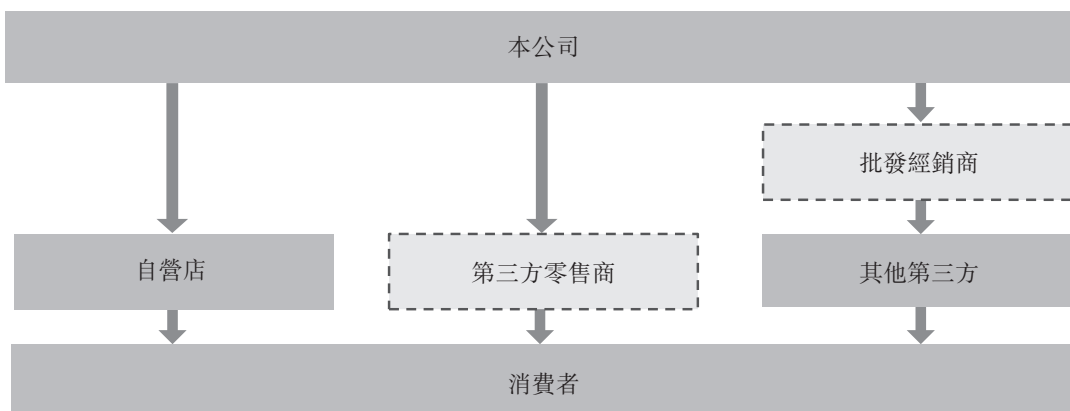
基於大量市場調查研究，HONMA 根據高爾夫球手對產品價格、設計和性能的重視程度(與其各自的富裕程度以及對高爾夫的熱忱程度相關)，將市場劃分為九個分部，表格列示如下。

1	高價格 低熱忱度	設計及價格	2	高價格 中熱忱度	主要為設計	3	高價格 高熱忱度	設計及性能
4	中價格 低熱忱度	性能及價格	5	中價格 中熱忱度	性能及設計	6	中價格 高熱忱度	主要為性能
7	低價格 低熱忱度	主要為價格	8	低價格 中熱忱度	價格及設計	9	低價格 高熱忱度	價格及性能

BERES 高爾夫球桿以第2市場分部消費者為目標，這是本集團傳統的客戶基礎，包括願意為高爾夫球桿支付高價的富裕消費者。TOUR WORLD 高爾夫球桿以第6市場分部消費者為目標，由較重視場上表現的熱忱型高爾夫愛好者組成。Be ZEAL 高爾夫球桿以第5市場分部消費者為目標，由旨在提升場上表現的高爾夫初學者組成。第5及第6市場分部增速高於主要高爾夫市場整體增速。

#### 銷售及經銷網絡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 品牌自營店及經銷商。下圖列示本集團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架構。



[ ] 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sup>(1)</sup>

附註：

(1) 本集團的經銷商包括(a) 第三方零售商及(b) 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的批發經銷商。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銷售及經銷網絡(續)**

HONMA在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最多數目的自營店。自營店為客戶提供HONMA品牌及產品的360度體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間HONMA品牌自營店，全部位於亞洲。作為重新推出服裝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中國開設四間自營店並關閉二十間店舖。我們將持續更新自營店的設計、空間規劃及視覺陳列，貫徹品牌形象及消費者體驗，從而將我們的店舖轉化為橫跨所有市場的品牌體驗樞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關閉的自營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末
	期初	開設	關閉	
日本	32	-	-	32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8	4	20	32
亞洲其他地區	4	-	-	4
<b>總計</b>	<b>84</b>	<b>4</b>	<b>20</b>	<b>68</b>

為盡可能滿足熱忱型高爾夫球愛好者的需求，部分HONMA品牌自營店提供試打中心，配備高速攝像機及精度軟件，以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六間試打中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兩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734個銷售點(「**銷售點**」)，同比增加128個銷售點。本集團的銷售點包括(a)第三方零售商(「**零售商**」)銷售點及(b)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其他第三方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批發經銷商**」)銷售點。零售商包括屬大型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大型體育用品店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在1,474間大型體育用品店銷售點銷售。

在日本，本集團主要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即大型體育用品店(如Golf 5及Xebio)。在日本以外，本集團將產品售予零售商及批發經銷商。

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方式因國家而異，以迎合特定的零售市場環境及消費人口特徵。本集團於各地區銷售及經銷網絡的構成視乎本集團於該地域當地的零售格局及本集團的走向市場戰略而有所不同，並反映在目標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上。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開拓新渠道以完善銷售及經銷網絡。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 (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 加強電子商務實力及線上業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架設網站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設社交媒體帳戶，在各市場營造一致及鮮明的品牌形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始，電子通訊的急速發展為自然流量、轉換率及其他品牌參與度數位指標(如跳出率及網站停留時間等)帶來每月雙位數的增長。

本公司亦開始於主要市場如日本、中國及美國重整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正在增添電子商務功能，為消費者提供終極360度品牌體驗，從而增加線上銷售額。

##### 製造工序

HONMA利用先進創新科技及傳統日本工藝，為全球高爾夫球手提供外型精美且性能卓越的高爾夫球桿。我們是唯一一間利用專業手工藝技巧以及強大的內部製造能力的大型高爾夫產品公司。我們在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的園區(「**酒**

**田園區**」)進行高爾夫球桿所有主要製造工序，並將非核心工序外判予備受推崇的供應商。這種結合內部與外判製造工序的方式，有助我們管控核心技藝及知識產權，並在控制生產成本的同時保證產品質量。

酒田園區所在地塊佔地約163,000平方米，聘用約261名工匠，其中24名為平均累積逾33年經驗的大師級工匠。工匠對產品質量的追求使本集團能夠保持HONMA品牌作為標誌性優質品牌的地位。本集團持續在酒田園區投放資源改進製造工序，從而提升年度製造產能。預期酒田園區的年度製造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夏季可增長逾50%。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主要工作成果摘要(續)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有870名僱員，大部分在日本。

為確保HONMA的長遠發展，我們聘請認同本公司核心價值的人員，並提供在職培訓，協助彼等成長。對於自營店的銷售人員，本集團提供多項培訓課程，包括內部高爾夫球桿試配員認證計劃。此外，本集團已在酒田園區實施嚴謹的學徒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薪金、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計劃，確保符合市場慣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為5,132.2百萬日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其董事、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受限制股份開支30.6百萬日圓，其中製造人員佔2.9百萬日圓、銷售及營銷人員佔17.7百萬日圓及行政人員佔10.0百萬日圓。

##### 品牌營銷

自一九五九年起，HONMA秉承日本工匠採用的傳統工藝，製造全球最佳的高爾夫球桿。為全面抓緊高端及頂級消費分部帶來的HONMA特有市場機遇，本公司已展開一系列活動，重塑HONMA品牌，在秉承傳統的同時轉型至創新技術的新時代。

##### Justin Rose的加盟令Team HONMA更加強大

於二零一九年初，Justin Rose簽訂多年代言合約，擔任本公司的全球品牌大使。Justin Rose是一名英國職業高爾夫球選手，曾在職業高爾夫巡迴賽及歐洲巡迴賽囊括24個冠軍。於二零一八年賽季，Justin在合共13個星期排名世界第一，紳士風度及堅定型球手的形象與HONMA品牌組成完美配合。憑藉Justin Rose在全球高爾夫運動領域的影響力、媒體曝光率以及社交媒體的關注度，代言合約已大幅提升HONMA於北美及歐洲的品牌知名度。為配合此項合作，本公司正招攬各市場的職業高爾夫球手、當地球手以及社交媒體具影響力的達人，籌組一隊精英團隊，針對目標消費者建立一致的溝通策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展望

#### 業務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最新穎的創新技術加上傳統日本工藝，致力打造引領全球高爾夫生活方式的企業。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以下各項：

- **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為了捕捉HONMA在頂級及高端性能分部中特有的機遇我們已實施多項品牌及營銷戰略，彰顯HONMA品牌傳承的精神及著重頂級優質工藝及質量的核心價值。簽訂Justin Rose為全球品牌大使有助HONMA與諸如北美、歐洲及日本等成熟市場中的熱枕型高爾夫球手溝通並穩固其品牌形象及價值。鑒於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重要部分將繼續為提升品牌知名度，轉化為消費者忠誠度，並將HONMA品牌價值轉化為銷售收益。為達致此目標，HONMA計劃根據已更新HONMA品牌形象、零售以及視覺指引，提升線下及線上零售活動體驗。在亞洲，HONM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東京市中心開設第一間HONMA品牌體驗店，在HONMA本土市場為客戶提供新品牌以及量身訂製的消費體驗。其他市場(包括美國)亦將緊隨其後。所有有關店舖將構成HONMA全新經銷模式的核心，並將作為樞紐帶動第三方零售商的店中店、高爾夫球場及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流量。
- **鞏固頂級分部領導地位，同時更加深入地滲入高端性能分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本土市場的市場份額。**提升HONMA在本土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的市場份額將繼續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的重要部分。即使本集團在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已取得良好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相信在提升市場份額方面有很大的空間，尤其是頂級性能分部。本集團擬擴大TOUR WORLD產品家族，在滿足希望提升技術的客戶需求的同時，通過因Justin Rose加盟成為全球品牌大使而提升HONMA在賽事的曝光率。本集團將繼續維繫與零售合作伙伴的關係，並加強對於與該等消費分部有關的銷售點推廣活動的投資。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展望(續)

#### 業務展望(續)

- **根據經更新產品及經銷戰略帶動北美市場增長。**北美市場佔全球高爾夫市場一半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Mark King的帶領下HONMA大幅提升了美國管理層，以及在北美的經銷戰略。與Justin Rose簽約以及成功推出TW747引起北美零售商及消費者的極大迴響。HONMA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加州卡士佰開設第一間品牌體驗中心，並將於未來24個月在北美逐步開設30間頂級店中店以及50個高爾夫球場內零售樞紐。上述經銷網絡將覆蓋HONMA的現有批發銷售點及數碼平台，令HONMA在擁有所有消費者體驗及相關數據的同時可快速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

此外，擴大TOUR WORLD產品家族納入為差點值介於8到20之間的高爾夫球手設計的技術提升產品的決定將極大地支持HONMA在北美的增發展戰略。隨著高爾夫球手的數目不斷上升及更多買家選擇高端頂級性能產品，北美市場正持續回升。

- **發展非球桿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完整高爾夫球生活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HONMA宣佈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領先的日本紡織品及貿易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藉伊藤忠在服裝行業的網絡及專業知識發展服裝及配飾業務，同時維持「高爾夫全品牌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再次推出服裝系列，並首次推出二零一九年春／夏服裝系列。與此同時，本公司在日本、中國及韓國重新建立內部設計及採購能力及經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依賴此合作關係以及HONMA品牌的優勢，拓展高爾夫球相關產品線的銷售，例如高爾夫球、高爾夫球包、服裝及其他配飾，以互補其日後發展增長。
- **持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開發以確保其產品供應緊跟最新市場趨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為350.6百萬日圓及362.3百萬日圓。本集團的所有高爾夫球桿均由大師級工匠及其他研發人員在酒田園區開發。研發團隊在設計中結合人體工學與材料科學的創新發展，並與職業高爾夫球手緊密合作，務求優化產品性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公司主要業績及業務展望概覽(續)

#### 展望(續)

#### 行業展望

高爾夫是全球最受歡迎的體育項目之一，愛好人士遍佈全球。市場數據及研究預測指高爾夫行業在未來數年將錄得持續增長：

- **聚焦二零二零年奧運及老虎活士(Tiger Woods)強勢復出**。高爾夫球於二零一六年重新納入奧運大大提升此體育項目在全球的形象。隨著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臨近，全球焦點開始集中於奧運資格賽。二零二零年奧運將在日本舉辦，日本及其他亞洲高爾夫製造商均預期因準備奧運而取得重大增長。加上老虎活士於四月在美國奧古斯塔贏得大師錦標賽，觀看決賽的電視觀眾同比激增41%<sup>1</sup>，高爾夫行業的前景實屬明朗。
- **擴展全球高爾夫市場及人口特徵**。全球高爾夫市場持續增長。近期研究指出，全球高爾夫設備製造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達到9,46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均增長率2.6%增長<sup>2</sup>。高爾夫以往在新興市場的滲透率不足。然而，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及人們更注重休閒活動，新興市場(特別是在亞洲)越來越多人已經開始參與這項運動。

根據矢野經濟研究所發佈的高爾夫行業白皮書，預期日本的高爾夫球桿批發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逾1,060億日圓，同比增長7%。Golf DataTech的研究報告亦顯示，美國的整體高爾夫市場規模正在擴大，與二零一八年相比，鐵的零售價值同比增長10%。該等出色數據進一步表明環球高爾夫市場正在回升。

- **技術創新及個人化**<sup>3</sup>。在新技術創新推動高爾夫產品發展的同時，個人化服務亦吸引更多有意優化並個人化客戶體驗的高爾夫球手。預期球桿、高爾夫球及相關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將使這項運動更普及、個人化及刺激。
- **零售渠道數碼化**。數碼零售渠道例如電子商務、流動商務及社交商務迎合消費者的購買喜好，而這些喜好過去主要側重實體店。該等新興渠道就滲透不同消費者分部而言舉足輕重。

<sup>1</sup>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media-cbs-woods/tiger-woods-delivers-masters-ratings-winfors-cbs-blunted-by-early-start-idUSKCN1RS20R>

<sup>2</sup> <https://www.reuters.com/brandfeatures/venture-capital/article?id=86884>

<sup>3</sup>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7-golf-industry-trends-2019-jeff-penson>

## 財務回顧

下表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行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計)概要，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變動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及每股數據除外)				
<b>綜合損益表</b>					
<b>收益</b>	27,770,704	100.0	26,296,159	100.0	5.6
銷售成本	(11,713,928)	(42.2)	(10,318,713)	(39.2)	13.5
<b>毛利</b>	16,056,776	57.8	15,977,446	60.8	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207	1.5	50,005	0.2	744.3
銷售及經銷開支	(9,060,498)	(32.6)	(8,410,223)	(32.0)	7.7
行政開支	(1,805,750)	(6.5)	(1,522,235)	(5.8)	18.6
其他開支淨額	(96,841)	(0.3)	(837,672)	(3.2)	(88.4)
融資成本	(15,056)	(0.1)	(21,872)	(0.1)	(31.2)
融資收入	103,383	0.4	138,816	0.5	(25.5)
<b>除稅前溢利</b>	5,604,221	20.2	5,374,265	20.4	4.3
所得稅開支	(1,395,382)	(5.0)	(1,441,054)	(5.5)	(3.2)
<b>純利</b>	4,208,839	15.2	3,933,211	14.9	7.0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 就期內溢利而言(日圓)	6.91		6.46		7.0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b>					
經調整SG&A <sup>(1)</sup>	(10,838,560)	(39.0)	(9,859,227)	(37.5)	9.9
經營溢利 <sup>(2)</sup>	5,309,429	19.1	6,242,193	23.7	(14.9)
經營溢利淨額 <sup>(3)</sup>	3,928,898	14.1	4,707,416	17.9	(1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附註：

- (1) 透過從(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減去與銷售及經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受限制股份開支，得出經調整SG&A。有關經調整SG&A與(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調整SG&A」。
- (2) 透過從除稅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及(iii)加上受限制股份開支，得出經營溢利。有關經營溢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
- (3) 透過從純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受限制股份開支及(iv)加上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內，本集團將有關計量稱為經調整純利。有關經營溢利淨額與純利的對賬，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經營溢利淨額」。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96.2百萬日圓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70.7百萬日圓。

### 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增長5.8%。為計算固定匯率收益增長，本集團已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銷售額，惟有關銷售額的原幣並非日圓。

固定匯率收益增長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補充計量。然而，其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財務表現，且不應被認為可替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通過種類齊全的HONMA品牌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向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產品組按絕對金額計的收益及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呈報基準	按固定匯率基準 <sup>(1)</sup>
	日圓	%	日圓	%	%	%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高爾夫球桿	22,467,732	80.9	21,117,356	80.3	6.4	6.6
高爾夫球	1,805,002	6.5	1,148,410	4.4	57.2	57.3
服裝	1,283,130	4.6	1,573,791	6.0	(18.5)	(18.3)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sup>(2)</sup>	2,214,839	8.0	2,456,601	9.3	(9.8)	(9.7)
<b>總計</b>	<b>27,770,704</b>	<b>100.0</b>	<b>26,296,159</b>	<b>100.0</b>	<b>5.6</b>	<b>5.8</b>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見「—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2)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高爾夫球桿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雖然從零售轉換至批發渠道對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適中收益增長。高爾夫球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17.4百萬日圓增加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467.7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高爾夫球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6.6%。高爾夫球桿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成功推出TOUR WORLD家族第四代TW747，為著重場上表現的熱忱型高爾夫球手及高爾夫愛好者而設計。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TOUR WORLD家族的銷售增加30.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續)

高爾夫球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8.4百萬日圓大幅增加5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5.0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高爾夫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57.3%。高爾夫球強勁增長受本集團不斷努力優化產品組合及專門在日本及中國建立走向市場的策略所推動。

雖然二零一九年春／夏季系列(HONMA重新推出其服裝業務後首個服裝系列)訂單反應熱烈，服裝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3.8百萬日圓減少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3.1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由於清銷過季存貨所致。

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6.6百萬日圓減少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4.8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由於清銷過季存貨所致。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於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是亞洲，亦遍及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各地區應佔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呈報基準	按固定匯率基準 <sup>(1)</sup>
	日圓	%	日圓	%	%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日本	14,369,818	51.7	13,640,542	51.9	5.3	5.3
韓國	4,919,939	17.7	4,240,280	16.1	16.0	16.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975,678	14.3	4,598,348	17.5	(13.5)	(13.2)
北美	1,362,855	4.9	1,167,873	4.4	16.7	17.4
歐洲	1,069,485	3.9	659,370	2.5	62.2	65.0
世界其他地區	2,072,929	7.5	1,989,746	7.6	4.2	4.5
<b>總計</b>	<b>27,770,704</b>	<b>100.0</b>	<b>26,296,159</b>	<b>100.0</b>	<b>5.6</b>	<b>5.8</b>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3.8%，該等市場共同組成本集團本土市場。以銷售增長計算，來自歐洲、北美及韓國的銷售領先，並分別增加62.2%、16.7%及16.0%。

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40.5百萬日圓，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69.8百萬日圓。BERES、TOUR WORLD及球類以銷售增長計於日本領先。

韓國的收益連續第六年錄得雙位數增長，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0.3百萬日圓增加16.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19.9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韓國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16.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透過密集的電視及社交媒體宣傳增加其韓國市場份額，推動HONMA品牌的關注度及產品知名度及其TOUR WORLD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開始成立強大的本地團隊帶領及推動創立其球類及服裝業務的直接客戶經銷模式。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8.3百萬日圓減少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75.7百萬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減少13.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將純零售經銷模式改組至選擇性零售兼批發經銷模式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關閉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二十間店舖，並於重新推出二零一九年春／夏季服裝系列前開設四間店舖。

北美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7.9百萬日圓增加1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2.9百萬日圓。更新HONMA產品及經銷策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大部分由成功推出TW747、提高賽事曝光率及持續對品牌及產品關注度進行投資所抵銷。按固定匯率基準計，北美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7.4%。

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9.4百萬日圓，大幅增加6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9.5百萬日圓，主要由於經銷網絡及銷售點於歐洲拓展所致。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歐洲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增加6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收益(續)

##### 按銷售及經銷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本集團能夠在目標市場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HONMA品牌自營店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本集團的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包括(a)零售商，包括大型體育用品店，及(b)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其他第三方及消費者的批發經銷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自營店及銷售點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呈報基準	按固定匯率基準 <sup>(1)</sup>
	日圓	%	日圓	%	%	%
自營店	6,040,575	21.8	9,315,368	35.4	(35.2)	(35.0)
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	21,730,129	78.2	16,980,791	64.6	28.0	28.2
<b>總計</b>	<b>27,770,704</b>	<b>100.0</b>	<b>26,296,159</b>	<b>100.0</b>	<b>5.6</b>	<b>5.8</b>

附註：

(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固定匯率收益增長」。

自營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15.4百萬日圓減少3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0.6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吸引全球熱忱型及年輕高爾夫球手，持續將純零售經銷模式改組至選擇性零售兼批發經銷模式，使20間自營店關閉所致。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80.8百萬日圓，增加2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30.1百萬日圓。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向第三方零售商及批發商進行的銷售將會繼續以較自營店高增速增長。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18.7百萬日圓增加1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13.9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令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各以絕對金額列示)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6,735,500	57.5	5,167,520	50.1
僱員福利	1,336,261	11.4	1,629,278	15.8
製造費用 <sup>(1)</sup>	539,599	4.6	688,973	6.7
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	3,102,567	26.5	2,832,942	27.4
<b>總計</b>	<b>11,713,928</b>	<b>100.0</b>	<b>10,318,713</b>	<b>100.0</b>

附註：

(1)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其他製造費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77.5百萬日圓增加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56.8百萬日圓。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8%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8%。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日圓	%	二零一八年 日圓	%
高爾夫球桿	13,605,115	60.6	13,305,564	63.0
高爾夫球	838,309	46.4	558,551	48.6
服裝	670,034	52.2	851,859	54.1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 <sup>(1)</sup>	943,318	42.6	1,261,472	51.4
<b>總計</b>	<b>16,056,776</b>	<b>57.8</b>	<b>15,977,446</b>	<b>60.8</b>

附註：

(1) 包括高爾夫球包、高爾夫桿頭套、鞋履、手套、帽子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

高爾夫球桿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05.6百萬日圓增加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05.1百萬日圓，而高爾夫球桿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0%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拓展TOUR WORLD組合以全力把握頂級性能分部的潛能，從而使TOUR WORLD於北美及日本市場成為第二出色的產品而影響Be ZEAL價格定位。

高爾夫球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6百萬日圓增加5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8.3百萬日圓，而高爾夫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6%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4%，主要是由於日本及中國第三方零售及批發更大的銷售貢獻所致。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續)

服裝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1.9百萬日圓減少2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0.0百萬日圓，而服裝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1%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2%。該減少是由於清銷過季系列存貨所致。

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1.5百萬日圓減少25.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3.3百萬日圓，而配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6%。該減少主要由於清銷過季系列存貨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百萬日圓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2.2百萬日圓。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7百萬日圓貨幣重估溢利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10.2百萬日圓增加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0.5百萬日圓。銷售及經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HONMA的賽事曝光率及其他品牌相關營銷活動使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絕對金額計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日圓	%	日圓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187,106	35.2	3,185,319	37.9
廣告及推廣開支	3,156,787	34.8	2,489,651	29.6
租金費用	1,229,628	13.6	1,387,291	16.5
其他 <sup>(1)</sup>	1,486,977	16.4	1,347,962	16.0
<b>總計</b>	<b>9,060,498</b>	<b>100.0</b>	<b>8,410,223</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折舊、差旅開支、耗材、經銷成本及其他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2.2百萬日圓增加1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05.8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計提壞賬撥備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7.7百萬日圓減少8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8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匯兌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524.2百萬日圓及零。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百萬日圓減少3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1百萬日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數減少所致。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8百萬日圓減少2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4百萬日圓。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存款減少及銀行利息下跌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74.3百萬日圓增加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4.2百萬日圓。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1.1百萬日圓減少3.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5.4百萬日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8%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



## 財務回顧(續)

### 純利

由於前文所述，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33.2百萬日圓增加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08.8百萬日圓。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SG&A、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其經營表現。本集團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與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的同比財務業績。

使用經調整SG&A、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淨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經調整SG&A並不包括已影響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支計量)的所有項目，經營溢利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除稅前溢利(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指標)的項目，而經營溢利淨額並不包括所有會影響純利(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表現指標)的項目。

### 經調整SG&A

本集團透過從(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減去與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有關的受限制股份開支，得出經調整SG&A。下表為於所示年度經調整SG&A與(a)銷售及經銷開支及(b)行政開支之和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銷售及經銷開支	9,060,498	8,410,223
行政開支	1,805,750	1,522,235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與銷售及營銷員工及行政員工有關 的受限制股份開支	(27,688)	(73,231)
經調整SG&A	10,838,560	9,859,22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續)

##### 經營溢利

本集團透過從除稅前溢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及(iii)加上受限制股份開支，得出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溢利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除稅前溢利	5,604,221	5,374,26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207)	(50,005)
其他開支	96,841	837,672
受限制股份開支	30,574	80,261
經營溢利	5,309,429	6,242,193

##### 經營溢利淨額

本集團透過從純利(i)減去其他收入及收益、(ii)加上其他開支、(iii)加上受限制股份開支；及(iv)加上對有關上述(i)及(ii)兩項的稅務影響，得出經營溢利淨額。經營溢利淨額消除了主要與非經常事件有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經營溢利淨額與純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純利	4,208,839	3,933,2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2,207)	(50,005)
其他開支	96,841	837,672
受限制股份開支	30,574	80,261
稅務影響	14,851	(93,723)
經營溢利淨額	3,928,898	4,707,416

財務回顧(續)

營運資金管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224	2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sup>(2)</sup>	122	9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3)</sup>	39	30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度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Sakarta工廠的供應鏈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獲提供信用期的第三方零售及批發渠道更大的銷售貢獻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有所增加。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存貨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原材料	2,785,076	2,776,492
在製品	952,581	818,854
製成品	4,419,599	3,628,450
減：撥備	(579,255)	(416,801)
<b>總計</b>	<b>7,578,001</b>	<b>6,806,995</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存貨(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1年內	4,160,007	3,713,065
1年至2年	2,051,945	1,608,077
2年至3年	611,205	888,229
3年至4年	420,914	236,740
4年以上	333,931	360,884
<b>總計</b>	<b>7,578,001</b>	<b>6,806,995</b>

本集團參考產品推出日期而非資本化日期來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例如，上表中賬齡報告為兩至三年的存貨指與於相關年結日前我們已推出兩至三年的產品有關的存貨。該等存貨可能一直在生產及／或採購，因此較上述賬齡分析所示於更近期的時間資本化。

本集團採用此存貨賬齡分析方法是因為此方法能讓本集團就各產品生命週期實施更高效的存貨管理程序。本集團通常每18至24個月推出新產品，同時持續額外推廣老一代產品六至十二個月。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擬藉內部資源及透過有機可持續發展、銀行借款以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擴張及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74.1百萬日圓，主要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經營位於日本，而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絕大部分以日圓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 財務回顧(續)

####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為3,800百萬日圓，全部均以日圓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餘額的實際利率介乎0.33%至0.51%。

####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透過將(i)計息銀行借款除以(ii)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8.9%及13.0%。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669.4百萬日圓，主要用於購買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重大收購以及未來主要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6,798.4百萬日圓，該等款項擬按照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應用。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狀況<sup>(1)</sup>：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分比 (%)
潛在策略性收購	29.4	4,939	—	29.4
北美及歐洲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4.7	0.4
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土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15.1	2,536	15.1	—
資本開支	13.0	2,184	7.4	5.6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7.3	2,906	17.1	0.2
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1	1,697	10.1	—
<b>總計</b>	<b>100.0</b>	<b>16,798</b>	<b>64.4</b>	<b>35.6</b>

附註：

(1) 表內數字均為約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未動用結餘約5,976.7百萬日圓現時存放於近期並無違規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回顧(續)

#### 報告期後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日圓，共約1,037.5百萬日圓(「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派溢利約24.6%。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匯率轉換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110.60日圓的匯率換算為日圓金額，僅供說明之用。概不代表任何美元及日圓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Honma Golf Co., Ltd. (「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間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先生擁有逾28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劉先生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 Limited及Prize R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伊藤康樹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及營運，並監管我們在日本的業務。伊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亦出任日本本間的總裁及代表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市場總部部長兼海外第三營業總部部長。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已為我們服務超過34年，期間彼積累了豐富的高爾夫產品營銷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荻窪營業所任組長，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為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營業二科課長。其後，彼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從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五部副部長；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多個營業及規劃部部長；從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市場總部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市場總部常務執行董事。伊藤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從日本成蹊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邨井勇二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戰略及營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邨井先生亦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兼海外第一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及總部部長。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36年，期間彼於高爾夫產品的銷售營運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邨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多個營業部代理課長。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營業總部營業第一部兼建設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營業總部海外營業部副部長及部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邨井先生出任海外營業總部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重返國內營業總部執行董事一職。邨井先生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國內營業總部常務執行董事。邨井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自日本的日本大學畢業，獲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 董事(續)

#### 執行董事(續)

**左軍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任日本本間董事。左先生擁有近23年的商業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奔騰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的綜合高科技企業)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TCL小家電(南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擔任順德一家智能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家電製造的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順德格力小家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左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持有熱能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資深副董事長，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集團董事局聯席主席及董事局關聯交易與審計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的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續)

#### 非執行董事(續)

**何平僊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母公司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海外財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及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6))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何先生曾擔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彼亦曾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一九七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擔任台塑關係企業財務科科長、高級專員及副財務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何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的法學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約30年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執行官、華東區主管合夥人、中國服務小組聯席主席以及客戶及市場戰略部主管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盧伯卿先生已擔任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一家從事資訊科技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8))。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盧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606)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服務業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一月畢業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一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榮譽獎。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汪建國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建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兒童用品銷售及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9843))的董事長。汪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汪先生任百思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BBY)亞太區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汪先生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汪先生於江蘇省五交化總公司工作，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開發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汪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被聘為湖畔大學的保薦人。

**徐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創新奇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客戶服務及支持的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微軟公司大中華地區的副總裁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上海新飛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於跨國軟件公司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華東及華中地區總經理以及大中華地區副總裁。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亦曾在IBM(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業務代表及金融服務事業部客戶總監。

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創業導師，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創業導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諏訪博士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常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彼為日本本間產品開發部的常務執行董事總部部長。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亦出任酒田園區的廠長。自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夏威夷工廠，彼曾擔任以下職位：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科代理課長；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組裝科課長；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任高爾夫球桿製造部副部長；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木製高爾夫球桿製造部代理部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產品開發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酒田園區副廠長及產品開發部部長；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經營企劃／產品開發／生產總務兼酒田園區副廠長。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諏訪先生亦擔任產品開發總部的常務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諏訪先生亦於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大分觀光有限公司任職。諏訪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畢業於日本的大分縣立臼杵商業高等學校。

**邊蔚文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邊女士擁有逾25年金融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邊女士曾在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PHG)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HIA))擔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家用電器業務的財務主管。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邊女士為蒂森克虜伯(一家多元化工業集團，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 000 750 0001))企業融資部的項目及貿易財務部門的高級經理，負責包括就該集團多個領域的重大項目進行安排及執行項目融資。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邊女士任UBS Warburg Deutschland結構化融資及諮詢部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經理，在該公司的中國及德國辦事處工作。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

董事會欣然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高爾夫球桿。本集團亦提供高爾夫球、包袋、服裝及其他配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落實其增長戰略，其中包括：(i) 營銷面向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的高爾夫球桿；(ii) 不斷增加非球桿產品種類；(iii) 在本土及新入市場深化與大型體育用品店合作；(iv) 繼續落實本集團的美國業務發展計劃；及(v) 贊助TEAM HONMA球手。在該等舉措的推動下，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億日圓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億日圓。本集團的產品目前在全球約50個國家出售，主要在亞洲，也同時在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

## 本集團業務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3億日圓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億日圓。按固定匯率基準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在北美的分銷渠道及啟動多項營銷活動，作為美國增長策略的一部分。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6%(按呈報基準計算)及5.8%(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
-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三個百分點；
- 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4.9%，經營溢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6個百分點，達到19.1%；
- 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7.0%，而純利率上升至15.2%；及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609.1百萬日圓，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34.9%。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以下各項：(i) 通過進一步打入高增長消費者市場區間，優化產品組合；(ii) 繼續產品創新和發展以迎合最新市場趨勢；(iii) 進一步在現有市場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iv) 持續帶動北美及歐洲市場增長；(v) 繼續投資於營銷及推廣HONMA品牌，優化HONMA品牌價值並轉化為客戶忠誠度；(vi) 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及(vii) 發展非球桿產品類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高爾夫生活體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的要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關係

####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視為戰略夥伴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供應商主要位於日本、台灣、中國、香港及美國，包括材料清單(「BOM」)供應商以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應商。與OEM供應商的戰略合夥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分散產品組合，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新產品。OEM供應商多數已與本集團有超過四年的合作關係。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定制的「HONMA購物體驗」。本集團在主要高爾夫產品公司中經營自營店的數目最多，大部分該等門店配備高爾夫模擬器以協助客戶作出購買決定。部分自營店為客戶提供專門的試打中心，內配備高速攝像機和精密軟件用於捕捉相關揮桿數據。本集團對銷售人員的營銷培訓，以培養客戶關係為目的，而非交易業績，並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提供私人化的產品升級服務。

####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包括工匠和負責研發和品質控制的員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發展至關重要。通過設計以績效為基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該等安排，本集團設法確保本集團員工有激勵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 業務回顧(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並已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採取多項定期執行的措施管理排放及廢物，包括(i)在生產過程中執行55項現場管理及組織方法；(ii)定期監察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等主要環保設施並對其進行保養，以確保該等設施在清除有害物質方面處於正常工作狀態；(iii)定期進行測試以確保排放的水對附近社區安全，且亦符合當局規定的標準；(iv)從污水處理廠定期收集危險廢物(例如氰化物及鉻)，且廢料(例如金屬及塗料)由合格服務提供商處理，以供回收及處理；(v)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例如金屬、塗層、碳纖維等)將定期進行監測及在可能的情況下減少，以減少成本及浪費；(vi)在不同辦事處之間進行通訊時，使用視像會議系統而非乘搭航機，以盡可能減少出差次數；(vii)盡可能重複使用包裝材料及紙箱，不然的話將之妥善回收，或負責任地處理；(viii)廢物回收委員會繼續研究不同方法以回收及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廢物；及(ix)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即中央化製造工序以縮短生產週期及盡量減少使用原材料，同時通過精細管理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縮短原材料物流與生產之間的交通距離。

本集團於年內採取以下額外措施減少排放及廢物：(i)使用節能機器及裝置，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使用效率；(ii)優先採用節水節能的生產機械和辦公設備以及具有良好溫度及濕度控制功能的空調；(iii)向員工傳達不同指引促進節能意識；(iv)定期檢查電力設備以確保安全及運作效率；及(v)盡可能實現無紙化以避免過度印刷，同時盡可能再用已印刷紙張，但須符合個人私隱規定的限制。

### 執照、規管批文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或觸犯日本、中國及韓國以及本集團擁有業務實體及經營所在地方相關法律或法規，且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取得對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狀況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多項因素可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經營，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緩解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與本公司Honma品牌形象任何可能受損的相關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均依賴於HONMA品牌取得，且預期將持續嚴重依賴HONMA品牌。瑕疵產品、仿冒產品及無效的推廣活動均為我們品牌優勢的潛在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保持適當的研發投資，以保證我們產品的創新科技及優秀品質；</li><li>• 我們對不同市場的仿冒產品採取法律行動。</li></ul>
有關保持業務高增長率的不確定因素	能否於日後保持高增長率取決於我們增長戰略的實施。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會持續取得成功。倘未能有效實施增長戰略或隨著市況演變作出調整，我們將無法保持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維持在球桿第2市場分部的領先地位，保持第5及第6市場分部的快速增長；</li><li>• 我們大力發展非球桿業務(即高爾夫球及服裝等)；</li><li>• 我們於美國委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實施良好的增長策略。在歐洲進行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包括有巨大潛力的英國。</li></ul>
有關維持或擴大銷售及經銷網絡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產品目前銷往全球約50個國家，主要在亞洲，亦橫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通過自營店結合經銷渠道銷售產品。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壯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我們可能面臨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透過關閉無利可圖的自營店，並拓展我們的經銷商／交易商基礎，以微調本土市場的渠道；</li><l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設Honma體驗中心，隨後在美國開設店中店及零售中心，以豐富經銷渠道的多樣性。</li></ul>
有關擴展至新消費者群及產品類別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營銷對新目標群體具吸引力的高爾夫球桿。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擴展新消費群體的努力將會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高爾夫球桿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就高爾夫球桿的新消費者群體保持科技創新的健康步伐；</li><li>•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後期推出TW747，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後期推出TW XP1及BERES 07。</li></ul>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描述	主要緩解措施
有關拓展國際(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p>隨著我們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市場內現有的成熟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此外，其中許多市場的零售市況、消費者行為、營運環境以及稅項及監管要求可能與我們日本、韓國及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本土市場的要求截然不同。再者，由於眾多其他原因，如消費者需求及產品趨勢的變化、經濟波動、政治及社會動盪、法律規例的變動以及其他情況或困難，我們的國際拓展未必能夠成功。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至新地域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於美國委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li> <li>• 新產品(TW747、TW XP1)已考慮國際市場更多的技術要求；</li> <li>• 我們委聘 Justin Rose，以提升國際影響力；</li> <li>• 我們已增加國際市場的銷售點覆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及歐洲的銷售點數目分別為366及518。</li> </ul>
我們為拓展非球桿銷售的而付出努力的固有風險	<p>我們制定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即高爾夫球、時裝及配飾)。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拓展非球桿業務的策略將持續成功。倘我們的非球桿產品未能吸引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建立戰略夥伴關係開發時裝及配飾外，我們亦於主要市場(即日本、韓國及中國)建立專責團隊；</li> <li>• 我們與宇榮有良好夥伴關係以建立最高級的高爾夫球，其在過往年度顯著增長。</li> </ul>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09至115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日圓，共約1,037.5百萬日圓（「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約24.6%。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派發之每股1.75日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2,103.3百萬日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派發溢利約50%。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將以日圓宣派及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其於釐定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當日向本公司所報的中間匯率計算。

根據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和監管限制、資本、未來業務計劃和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合共約15,190.5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952.2百萬日圓）。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用作抵押。

##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捐款為691,000日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期限約為六年七個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股份數並無上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或Taisai Holdings Lt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18,825,196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涉及4,167,758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68%)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以及仍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

董事會揀選的合資格人士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授予函所載有關方式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亦應載有歸屬標準、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接獲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下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 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b>本公司董事</b>								
劉建國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571,35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285,675	—	—	285,675
伊藤康樹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 日本營運總裁	571,7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228,696	—	114,348	228,696
邨井勇二	執行董事兼 銷售總監	457,47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182,988	—	91,494	182,988
左軍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 中國營運總裁	381,0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	381,030	—	—

## 董事會報告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 的股份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 數目	
<i>授出日期</i>								
<b>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及其他行政經理(不包括亦為本公司董事者)</b>								
本公司3名高級 管理層 <sup>(1)</sup>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3名董事及 2名其他行政經理		2,547,60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1,273,802	—	76,284	1,197,518
<b>本集團其他僱員</b>								
11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4,818,29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	2,409,147	—	91,416	2,317,731
<b>總計</b>		<b>9,347,488</b>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	<b>4,380,308</b>	<b>381,030</b>	<b>373,542</b>	<b>4,212,608</b>

附註：

(1) 其中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退休。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行使上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毋須支付行使價。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歸屬40%；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30%；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3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及六個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董事會不得作出要約或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905,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上限**」)，即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本公司)因(參與者)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的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於作出要約日期起28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參與者應透過交回明確列明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正式簽署函件複本接納要約，並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其獲授予購股權的對價。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姓名	年齡
劉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執行董事、營銷總監兼日本營運總裁
邨井勇二先生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左軍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兼中國營運總裁
楊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建國先生、左軍先生、何平僊先生及盧伯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履歷詳情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需要披露的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固定年期為三年。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的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可予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釐定於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徐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獨立性。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及／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6)</sup>
劉建國先生 <sup>(2)</sup>	信託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560,525 (L)	53.28%
	實益擁有人	952,250 (L)	
		324,512,775(L)	
伊藤康樹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37,552 (L)	0.06%
邨井勇二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366,456 (L)	0.06%
左軍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254,020 (L)	0.04%

附註：

-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Vistra Trust**」)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持有Dazzling Coast Limited(「**Dazzl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持有Prize Ray Limited(「**Prize Ray**」)的全部股本，Prize Ray持有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23,560,525股股份。由於劉建國先生為信託的成立人及唯一受益人，同時為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直接持有666,575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85,6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85,675股股份。
- 伊藤康樹先生直接持有108,856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228,69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28,696股股份。
- 邨井勇二先生直接持有183,468股股份，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182,98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182,988股股份。
- 左軍先生直接持有254,020股股份。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9,05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建國先生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信託成立人及 唯一受益人	1,000	1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載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9)</sup>
Kouunn Holdings Limited <sup>(2)(4)(6)(7)</sup>	實益擁有人	323,560,525(L)	53.13%
Dazzling Coast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560,525(L)	53.13%
Prize Ray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560,525(L)	53.13%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p>(4)</sup>	受託人	323,560,525(L)	53.13%
黃文歡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24,512,775(L)	53.28%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5,629,425(L)	5.8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郭廣昌先生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29,425(L)	5.8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p>(2)(6)</su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03,000,000(L)	16.91%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7)</sup>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20,497,315(L)	19.78%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sup>(8)</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296,500(L)	14.99%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38,284,000(L)	6.2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3,000,000股及120,497,315股股份予以質押，分別以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及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 (3) 黃文歡女士為劉建國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Vistra Trust**」)為劉建國先生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劉建國先生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Vistra Trust持有Dazzling Coast Limited(「**Dazzl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zzling持有Prize Ray Limited(「**Prize Ray**」)的全部股本，Prize Ray持有Kouun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Kouunn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23,560,52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Vistra Trust、Dazzling及Prize Ray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1.53%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IHL**」)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FIHL則由郭廣昌先生擁有64.4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復星控股、FIHL及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持有的103,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 100%權益。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 Ltd.對Kouunn Holdings Limited質押的103,000,000股股份持有以其本身為受益人的保證權益。
- (7)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Kouunn Holdings Limited質押的120,497,315股股份持有以其本身為受益人的保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正大平樂控股有限公司由正大鉅發有限公司(「**正大鉅發**」)控制其100%權益。正大鉅發由正大光明集團有限公司(「**正大光明**」)控制其100%權益。正大光明由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則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其100%權益。
- (9)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9,0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有廣大多元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38.6%(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銷售佔同期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6.3%)。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或製造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買佔本集團年內向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72.1%(當中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佔年內本集團購買總額約28.2%)。

所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包括工匠及負責研發及質量控制的僱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本集團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整體上，本集團根據各董事資歷、經驗、所付出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應付其董事的酬金。本公司亦透過實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多項激勵以更好激勵其僱員。



##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區域市場領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日圓)	人數
-10,000,000	5
10,000,001-15,000,000	3
15,000,001-20,000,000	3
20,000,001-25,000,000	1
25,000,001-	1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 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每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判定勝訴或獲開釋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版本)規限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質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現時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合共 133,991,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已按每股價格 10.00 港元發行，合共為 1,339,910,000 港元。本公司從上文所提及全球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支付的開支）約為 16,798.3 百萬日圓。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關連交易

劉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奔騰**」)，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後續租協議(亦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由上海奔騰(作為出租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預期低於 5% 且總代價按年基準預期低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年度審核、年度匯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期後事件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另有列明者外，上文所有提述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報告及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建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至為重要，為本公司設定保障股東利益、增加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有關偏離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監督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本公司有關僱員從事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邨井勇二先生

左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所有企業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沒有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是因為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

於年度內，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均由劉建國先生擔任，彼領導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相信，有了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本及中國業務)的協助，這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在強大及一致的領導下得以切實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應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度內，董事會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後可續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增的董事須於委任後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由伊藤康樹先生及左軍先生(分別為日本業務及中國業務的總裁)帶領下的當地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等任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有效履行職責及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需時刻留意規管的發展與變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將獲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年度內，下列董事出席由專業機構／專業公司安排的講座及培訓課程：

董事	培訓類別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劉建國	A、B
伊藤康樹	A、B
邨井勇二	A、B
左軍先生	B
<b>非執行董事</b>	
楊小平	B
何平僊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伯卿	B
汪建國	B
徐輝	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專題討論會

B： 閱讀相關新聞通報、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盧伯卿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與委任以及使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疑問的安排。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ii)持續關連交易；(iii)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iv)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正當行為表示關切的安排；及(v)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相關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汪建國先生(主席)

徐輝先生

左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亦就年度內獲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何平僊先生)的委任函規定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5，有關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按範圍)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

劉建國先生(主席)

汪建國先生

盧伯卿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提名政策所載對落實企業戰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標準(倘適用)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的資格及考慮並就委任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且並無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基本要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時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特徵。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選定候選人時，將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一致致力提升效能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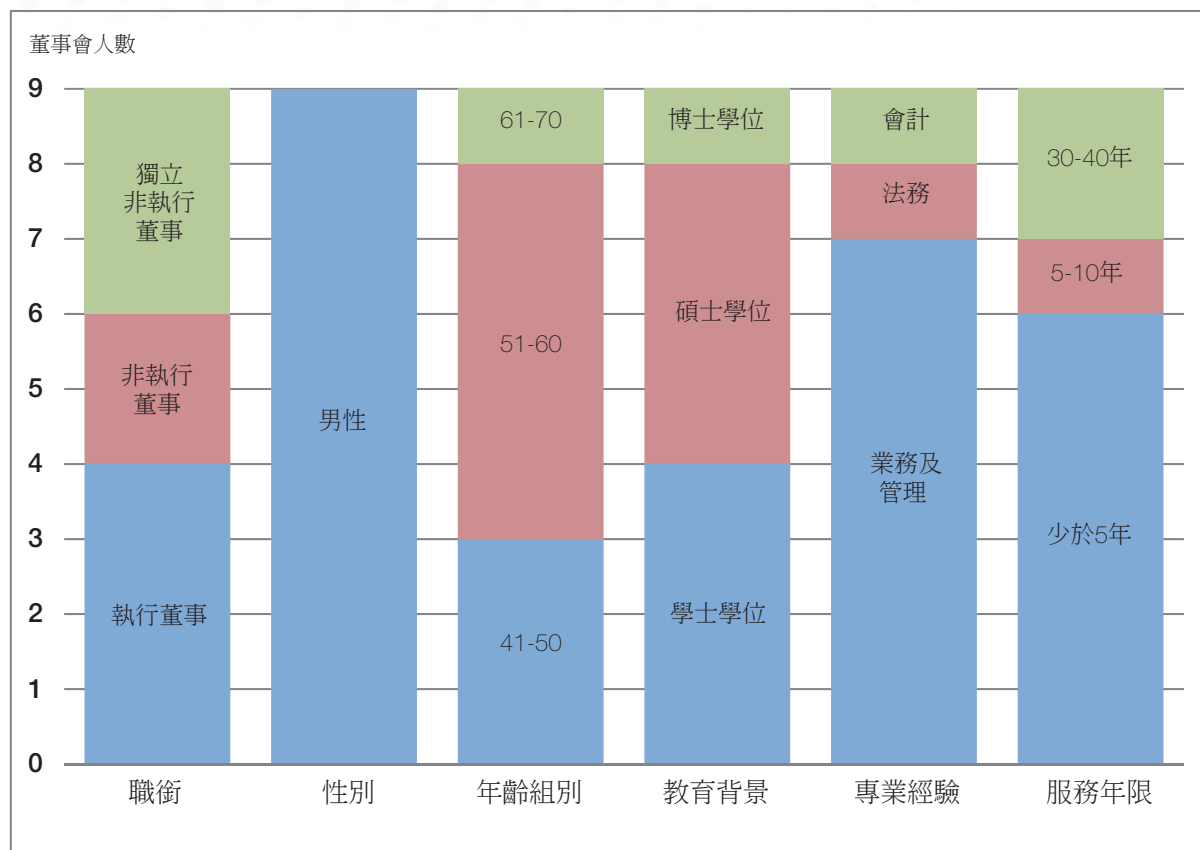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目標實現過程中的進展。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充足的多樣性，且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確保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元化概況：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選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規定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和流程及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於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力。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擬任人選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性格，包括正直、誠實及公平。
- 背景及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致力了解本公司及本行業、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有能力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 要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評估候選人獨立性。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董事會的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
- 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及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政策亦規定選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於年度內，楊小平先生及何平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合)，確保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1所載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有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下表列載各董事於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內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劉建國先生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伊藤康樹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邨井勇二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左軍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楊小平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何平僊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伯卿先生	3/3	2/2	2/2	不適用	1/1
汪建國先生	3/3	2/2	2/2	2/2	0/1
徐輝先生	3/3	2/2	不適用	2/2	0/1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僅可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並監督其制定、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所有重要附屬公司每年均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長期策略及日常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所有重大風險一經識別均會在財務上量化處理，並以風險措施應對。該等措施會每年檢討以釐定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其處理重大內部監控的缺陷。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外部審核團隊履行，該團隊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領導。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其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本公司會每年檢討其企業風險圖，以及每半年檢討風險減輕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且檢討結果屬滿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於年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已落實安排以便本公司員工以保密形式提出在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的不當行為。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訊披露及回覆詢問的一般指引。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 103 至 10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人民幣 4,904,100 元
非審計服務	
— 顧問服務	人民幣 1,410,000 元
— 法定報稅	人民幣 60,000 元
	<u>人民幣 6,370,000 元</u>

##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鄭碧玉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且岑影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邊蔚文女士。鄭碧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董事，而岑影文女士為卓佳經理。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營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依照上市規則參與足夠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書面提出要求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前段所載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建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已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寄交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姓名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方會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31樓  
(董事會／投資者關係總監收)

電郵： IR@honma.hk

有關持股的查詢，股東請將查詢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 (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 (852) 2865 0990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與策略的認識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應將與股東會面，並答覆股東查詢。

## 章程文件

於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通訊政策，確保適當解決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策經定期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關於派付年度股息的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擬向股東分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50%作為股息，惟須達致股息政策所載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承諾及方針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集團」、「本間」及「HONMA」)深知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對於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與管理層同心協力在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表現的同時，亦承擔了評估和識別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有關的風險的責任，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得到適當和有效的運行。並以維護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目標，致力於將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文化推廣到全體僱員。

通過本集團的政策，自上而下將ESG概念融入我們經營的方方面面，使本間的每位成員都能成為可持續性發展的參與者。這確保了我們的ESG框架範圍全面地覆蓋我們業務的關鍵部分。

## 報告標準、期限和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本ESG報告闡述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和管治工作的進展。

此ESG報告範圍涵蓋集團設立在日本的高爾夫球杆製造基地(「製造中心」)、於日本及中國大陸的管理辦事處(「辦事處」)和負責銷售高爾夫球杆與高爾夫相關產品的各直營門店(統稱「涵蓋地點」)。

本間在全球共有870名員工，本ESG報告僅涵蓋集團主要業務流程所在、於涵蓋地點的757名員工。我們的目標是不斷增強內部數據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並透過建設性的溝通以與之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努力切合彼等意見及保障其權益。公司在制定運營戰略時，通過與持份者的相互合作及積極參與考慮到彼等的期望，這不僅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也為我們的環境、員工和社區創造價值。

##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組別、彼等期望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典型溝通渠道如下所示：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客戶	➤ 產品質量	➤ 直接參與公司的零售業務
	➤ 產品保證	➤ 售後服務過程中，消費者與專業服務團隊互動，對產品進行調整，以滿足他們的偏好
	➤ 商品價格	
	➤ 產品性能	➤ 參與高爾夫活動，以測試產品並提供直接反饋
	➤ 退貨政策	
	➤ 開發新產品	➤ 通過集團電子平臺內的各個接觸點，由不同國家的指定人員(如全球網站、各種社交媒體平臺和本地CRM系統)進行間接接觸
	➤ 商品安全	➤ 定期通過郵箱及電話溝通 ➤ 財務報告、公告、通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供貨商	➤ 穩定的合作關係	➤ 定期通過郵箱及電話溝通
	➤ 公平交易	➤ 定期召開會議及彙報
	➤ 及時信息共享	➤ 面對面的交流，包括在產品開發過程中到工廠進行實地考察
	➤ 及時處理訂單	
	➤ 對產品和服務的反饋	➤ 供貨商的評價

##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回報</li> <li>➤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li> <li>➤ 股東權益的保護</li> <li>➤ 及時準確的披露相關信息</li> <li>➤ 提高公司管治水平</li> <li>➤ 合規經營</li> <li>➤ 反腐倡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路演及與分析師、潛在投資者和股東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溝通</li> <li>➤ 通過專門的投資者關係團隊，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定期回饋信息</li> <li>➤ 安排投資者與關鍵管理人員及業務運營人員會面</li> <li>➤ 參加由知名經紀人和證券公司組織的投資者會議和峰會</li> <li>➤ 定期向股東和股東大會彙報業績</li> <li>➤ 財務報告、公告、通告及其他公開資料</li> <li>➤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li> <li>➤ 聯交所及公司網站披露信息</li> </ul>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僱員	➤ 培訓	➤ 定期團隊分享
	➤ 職業前景及發展	➤ 直屬主管指導
	➤ 薪酬及福利	➤ 員工公告欄
	➤ 工作環境	➤ 員工培訓、研討會和簡報
	➤ 健康與安全保障	➤ 新員工的月度入職培訓
	➤ 職業發展和機會	➤ 公司在線系統收集意見
	➤ 創新	➤ 員工活動及團建(文化月)
	➤ 知識產權	➤ 員工手冊
	➤ 競爭力	
當地社區、非政府機構及公眾人士	➤ 就業機會	➤ 慈善活動
	➤ 生態環境	➤ 社區投資及服務
	➤ 社區發展	➤ 環保活動
	➤ 社會共同體	➤ 贊助與捐款
	➤ 公益事業的熱情	
	➤ 慈善捐贈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減少廢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與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信息的透明度</li><li>➤ 良好的媒體關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信息</li><li>➤ 財務報告、公告、通告及其他公開資料</li><li>➤ 新品發佈會</li><li>➤ 定期新聞及新產品發佈</li></ul>

為了彙報最重大的議題，我們根據ESG報告指南為本公司在報告期間進行評估。這些重大議題為「環境保護」、「勞工準則」、「運營規程」及「社區投資」。基於此等結果，本公司會不斷改善其ESG的表現以切合持份者的期望。在報告所述期間，這些ESG方面的工作細節將在下一節的四個主題領域中介紹，即「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員工」、「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社區」。

### 我們的環境

本公司意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以及國際社區對該等風險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我們的使命是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去經營業務，儘量減少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儘管影響可能很小。

本集團致力於遵循我們所經營地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涵蓋地點的所在地日本和中國大陸。

具體而言，位於日本的製造中心和直營店需嚴格遵守日本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當地政府官員會定期進行檢查的製造中心。一如以往本公司每年都會投入大量的財力物力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循這些法律法規和周邊環境的安全。

### 我們的環境(續)

環境相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水質污濁防止法》；
- 《大氣污染防治法》；
- 《騒音規制法》；
- 《振動規制法》，以及；
- 《土壤污染對策法》。

另外，中國大陸的直營店也受環境相關的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所約束，這些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轄區內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報告或投訴(2018年：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 方面：排放物

####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是製造中心鍋爐及車輛消耗燃料導致。於報告期間涵蓋地點各類廢氣的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 千克)	空氣污染 物類型	排放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排放量	2018年 排放量		
			密度 (註1)	密度 (註1)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403	0.00033	385	0.0004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製造環節及車輛耗用燃料	6,347	0.00524	5,556	0.00621
	顆粒物(PM)		12	<0.00001	12	0.00001

註1：密度是以排放量除以報告期間的總估計生產量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分別為895,000及1,212,000根。

**A1 方面：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間涵蓋地點各類型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CO<sub>2</sub>e」)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 CO <sub>2</sub> e)		截至3月31日年度			
		2019		2018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密度 (註1)	排放量	密度 (註1)
<b>範圍1</b>	➤ 製造環節及車輛耗用燃料	<b>832</b>	<b>0.00069</b>	847	0.00095
直接排放					
<b>範圍2</b>	➤ 外購電力	<b>1,972</b>	<b>0.00145</b>	2,569	0.00265
間接排放					
<b>範圍3</b>	➤ 僱員公務乘機	<b>290</b>	<b>0.00019</b>	155	0.00016
其他間接排放	➤ 政府污水處理耗用電力 廢棄紙張處理				
<b>總計</b>		<b>3,094</b>	<b>0.00233</b>	3,571	0.00375

註1：密度是以排放量除以報告期間的總估計生產量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分別為895,000及1,212,000根。

於報告期間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832噸，主要是於製造中心的鍋爐和車輛使用而耗用燃料所導致。在報告期間生產量有所增加，然而溫室氣體的直接排放卻下降了2%，這就顯示我們在環保措施的實踐取得了進展。

外購電力消耗為範圍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該等的主要原因。外購電力主要用於在日本製造中心以及日本和中國各地直營店的照明及供暖。排放的總量約為1972噸對比上年同期的排放量約為2569噸。排放總量下降了23%這也歸功於我們的節能措施，例如使用節能空調和實施環保政策取得成功，這同樣證明了我們在環境保護措施的實踐取得了進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 方面：排放物(續)

於報告期間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290噸，其中約226噸源於本集團僱員公務乘機，另有約64噸是政府污水處理耗用電力及於垃圾填埋場紙張廢棄所致。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增加主要是商務乘機的增加所致，用於業務拓展至北美洲及歐洲。另外本集團亦在香港舉辦了高爾夫慈善公開賽，而因此需把各地域的公司僱員帶到香港參與此盛會也是排放量增加的原因之一。

通過實施在後面的題為「環境保護措施」中所述的各種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整體控制著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維持在較低水平，其中亦成功減少了某些排放。

### 廢棄物

廢棄物主要在製造中心的製造環節產生，主要是粉塵、污水及廢料。電鍍過程中產生的含氰化物和鉻的廢水是有害的，對此類生產廢水均會經蒸發、過濾和其他污水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後排放到指定管網中。在研磨過程中產生的粉塵通過安裝除塵裝置避免對工人的健康與安全造成危險。

對於無害的廢料如碳素纖維和有害的廢料如金屬與塗料會被盡可能的回收及再利用，對於不可回收利用的廢料則會委託具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涵蓋地點各類廢棄物的產生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廢棄物類型	有害/無害	產生量	密度 (註1)	產生量	密度 (註1)
化學廢棄物	有害	7	0.00001	8	0.00001
紙等	無害	68	0.00006	40	0.00004
碳素纖維	無害	6	0.00001	22	0.00002
聚乙烯	無害	21	0.00002	18	0.00002
雜誌、廢棄 塑料、廢棄 塗料等	無害	154	0.00013	90	0.00010

註1：密度是以排放量除以報告期間的總估計生產量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分別為895,000及1,212,000根。

儘管報告期間的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多，本公司能夠控制廢棄物的產生量只有小幅的增加，證明了我們在環境保護措施的實踐取得了進步，這些措施在後面的題為「環境保護措施」的部分中有詳細描述。

### A2 方面：能源和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涵蓋地點主要使用的能源為燃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電。其他資源使用包括在電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資源、以及產品包裝使用的紙箱。

於報告期間涵蓋地點的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耗用量如下表所示：

資源類型	單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耗用量	2019 密度 (註1)	2018 耗用量	2018 密度 (註1)
電力	兆瓦時	3,783	0.00312	4,985	0.00557
液化天然氣 及其他	立方米	3,825	0.00316	3,662	0.00409
水	噸	58,921	0.04861	56,813	0.06348
打印紙	噸	8	0.00001	8	0.00001

註1：密度是以排放量除以報告期間的總估計生產量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分別為895,000及1,212,000根。

集團一貫重視能源和資源的節約，並採取了各種戰略和措施來提高資源的利用率以減少原材料的浪費。這些策略和措施將在後面的「環境保護措施」一節中詳細介紹。

### A3 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就本集團的銷售活動而言，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直接影響微乎其微。

於製造中心工匠們以多年研發的電鍍工藝給BERES系列(HONMA星級較高的高爾夫球杆) 杆頭鍍金，這種技術也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其他產品。高爾夫球杆的電鍍過程中會產生污水，我們會將污水經蒸發、過濾和其他污水處理方式進行處理後排入指定管網。

本集團ESG策略的重要一環包括把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最小化，該策略透過一些日常的環境保護措施在製造和業務流程中實現，這些措施將在下一節內容中詳細描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 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於製造中心採取以下措施，定期執行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以實現ESG策略：

- 本集團在製造環節堅持推行5S現場管理法以保障有效利用資源並最小化浪費，實現能源與資源的節約；
- 本集團定期監測、維護關鍵環保設備，如除塵設備、污水處理設備，確保這些設備運作正常，更有效的祛除有害物質；
- 定期進行檢測，確保對外排放的水對周邊環境是安全的，同時符合政府制定的排放標準；
- 有害廢棄物如氰化物和鉻從污水處理過程中收集後，定期交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回收處理；
- 作為集團不斷優化製造工藝的一部分，我們不斷改進生產，在保障產品質量的同時節約用水和能源；
- 為節約成本同時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定期監測並儘量減少製造工序中廢料的產生，如金屬、塗料、碳素纖維等；
- 廢物回收委員會繼續探索不同的方式來回收和減少製造過程中的廢物；及
- 我們不斷優化整個生產過程，即集中生產力量，縮短生產週期和儘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通過對庫存位置和倉庫空間的優化管理，減少原材料和生產在工廠物流中的運輸距離。

此外，本集團亦於製造中心及其他辦事處及直營店採取以下措施，在運作過程中定期執行以實現ESG策略：

- 使用節能設備，定期檢查以確保其使用的效率；
- 各地辦事處之間通過視頻會議系統進行溝通與交流，而非航空差旅，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
- 包裝材料和紙箱盡可能地重複使用，否則會負責任的處理及回收；
- 優先選用節能節水型的設備，包括生產設備及辦公用設備，如衛生間的節水型衛生器具，具有節能或環認證的電器；

### A3 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 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續)

- 優先選用具有良好的溫度和濕度控制的空調，確保僱員可以在舒適的辦公環境下工作，同時可以減少因過熱或過冷導致的不必要的能源浪費；
-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讓他們在午休時間關掉工作間的燈光，以節省能源；
- 鼓勵員工使用視頻/通話會議，以減少出差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
- 在集團內部發佈多項節約能源的相關指引，(如下班後和假期期間關閉電腦、電燈和辦公設備、在使用空調時關閉窗戶等)；
- 集中辦公用品的採購訂單，以縮短配送距離，減少運輸的間接排放；
- 定期檢查電力及電力設備，確保其安全及運作效率；
- 儘量重複使用或回收包裝，如塑料、紙袋、紙箱；
- 通過盡可能無紙化來減少過度打印，最大限度地利用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會議和內部通信，以及；
- 在符合個人資料保密要求的情況下，重複使用印刷紙。

####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高度重視我們的僱員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在本節中，我們將詳細介紹本公司在就業、健康和 safety、發展和培訓以及勞工標準方面採取的各項政策及制度。

### B1 方面：僱傭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並確保員工得到合理的報酬。例如，本集團在日本酒田園區按照日本一般慣例為員工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藉以招聘及挽留僱員。此外，本集團還設立了一項受限制股份計劃，藉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加強他們對本公司的歸屬感，以持續為本集團用心效力。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公正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嚴格貫徹依循我們運營地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B1 方面：僱傭(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2018:無)。

本集團致力確保在考慮僱員招募、薪酬及晉升時，以僱員的優點、專業資格、技能、合適性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基準。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於維持多元化的勞工團隊，而不論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和政治信仰。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本集團認為，吸引並挽留有資質人才對我們取得成功尤為重要。為達致此目標，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包括工資、獎金、福利及各項補貼。

在符合本集團運營地勞動保護相關法律規定的工作時數內，我們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並給予合理休息時間。對於特殊情況的加班，本集團將予以支付加班工資或調休。本集團嚴格遵守運營地所在國家的勞動法律有關規定，確保員工的休息及休假權利得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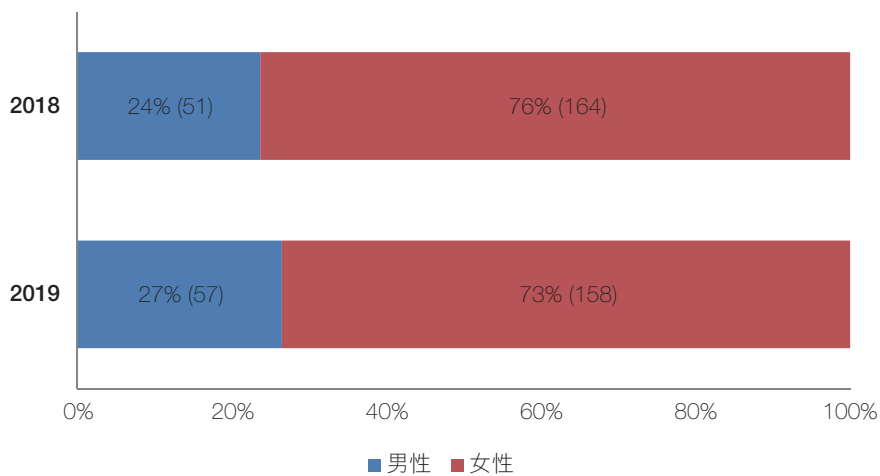
不同種族、出身、地域、國別、性別、學歷的員工享受平等的就業、調崗調薪、晉升及培訓教育機會，本集團對這些權利予以高度的尊重和保障，並絕不容忍在業務上出現任何歧視行為的發生。

**B1 方面：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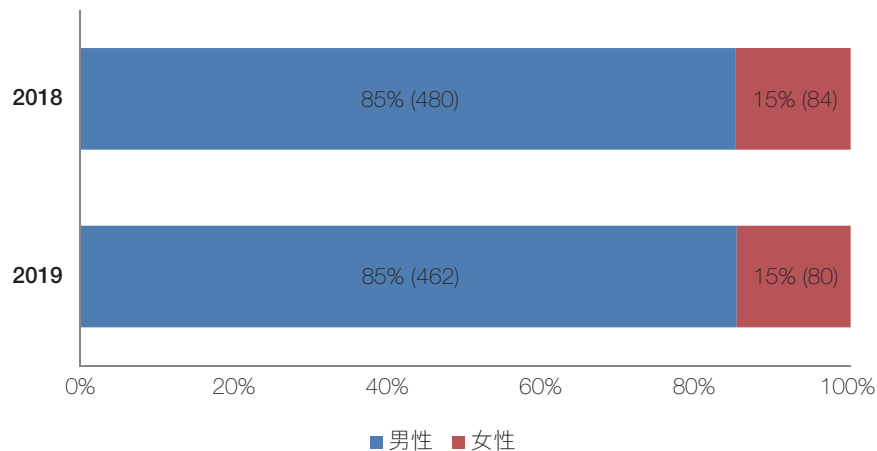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勞動力**

截至2019年3月31日，涵蓋地點共有757名僱員，其中中國大陸僱員215人、日本僱員542人。按性別劃分於這兩個區域的僱員結構如下圖所示：

**中國大陸 - 按性別劃分**



**日本 -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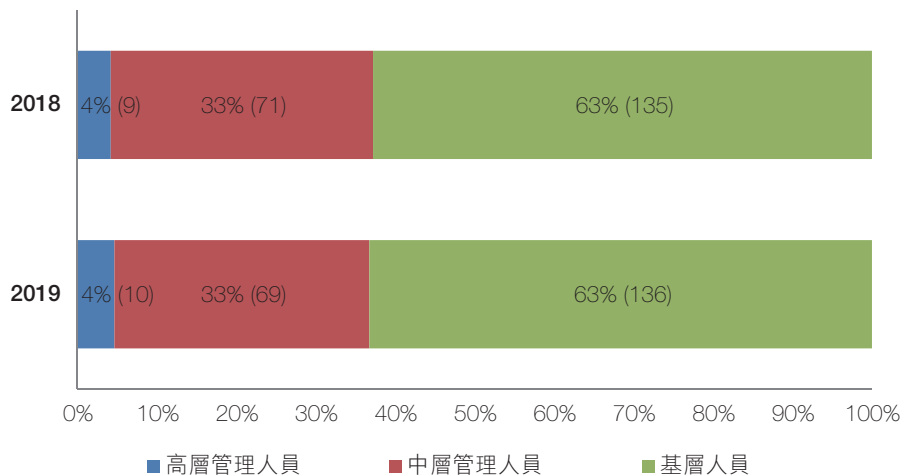
在日本的製造中心，勞動力的男女比例約為5.8:1(2018年：5.7:1)。在製造工序上，因其本質為勞動密集型，傳統而言更傾向於男性僱員。儘管如此，從該集團銷售女式高爾夫套裝、高爾夫服裝和贊助職業女式高爾夫球手的策略中可以明顯看出，高爾夫是一項對男女都有吸引力的運動。反之，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的職位大多由女性員工擔任，與上一個報告期末相比有所改善，男女比例為1:2.8(2018年：1:3.2)。

## B1 方面：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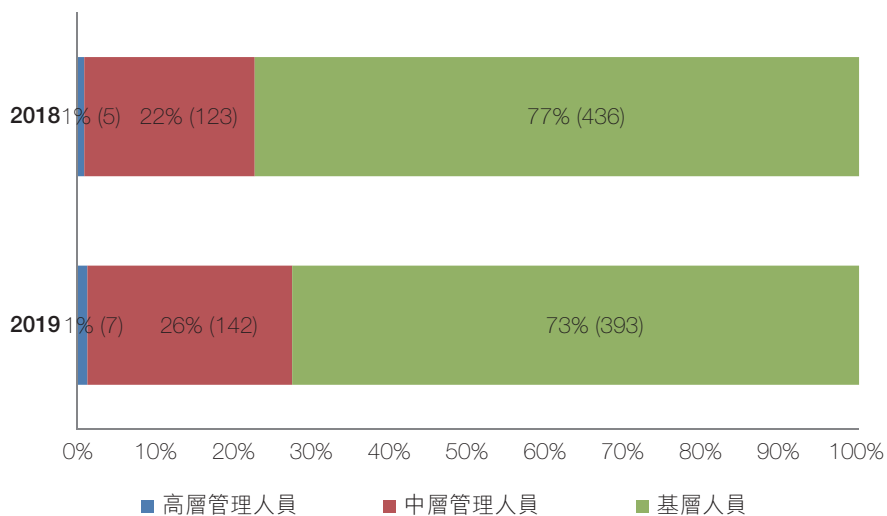
### 我們的勞動力(續)

按職級劃分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的僱員結構如下圖所示：

#### 中國大陸 - 按職級劃分



#### 日本 - 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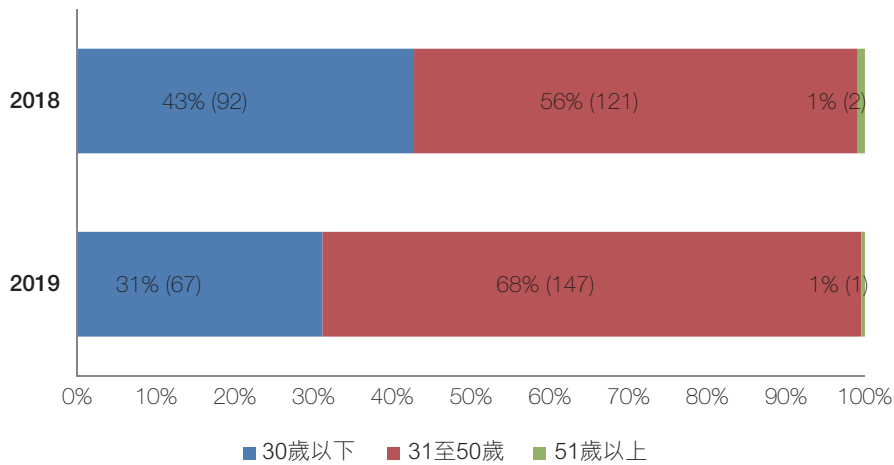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職級劃分的員工比率與上年基本保持一致，包含基層員工529人(2018年:571)，中層管理人員211人(2018年:194)，高級管理人員17人(2018年:14)，均為全職員工。

**B1 方面：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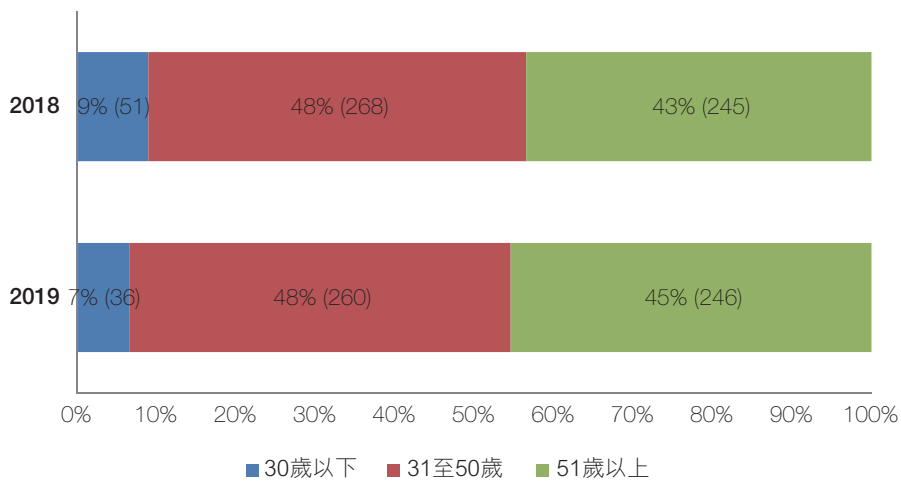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勞動力**(續)

按年齡劃分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的僱員結構如下圖所示：

**中國大陸 - 按年齡劃分**



**日本 - 按年齡劃分**



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僱員31歲至50歲員工407人(2018年:389)，51歲及以上員工247人(2018年:247)，30歲及以下員工103人(2018年: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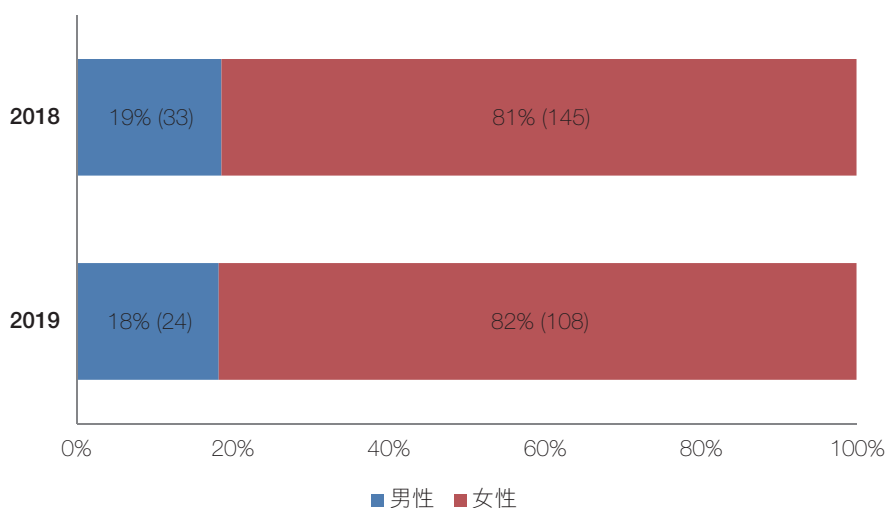


## B1 方面：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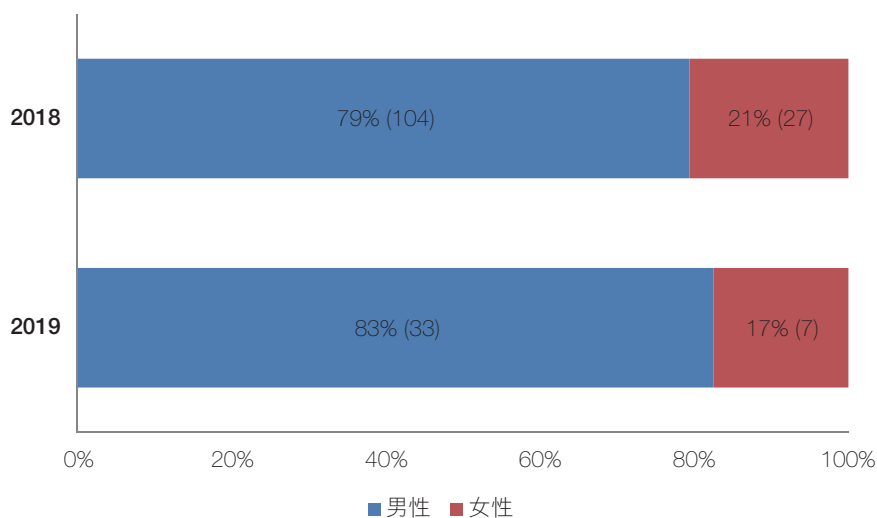
### 僱員流失

按性別劃分於中國大陸及日本離職僱員結構如下：

#### 中國大陸 - 按性別劃分



#### 日本 - 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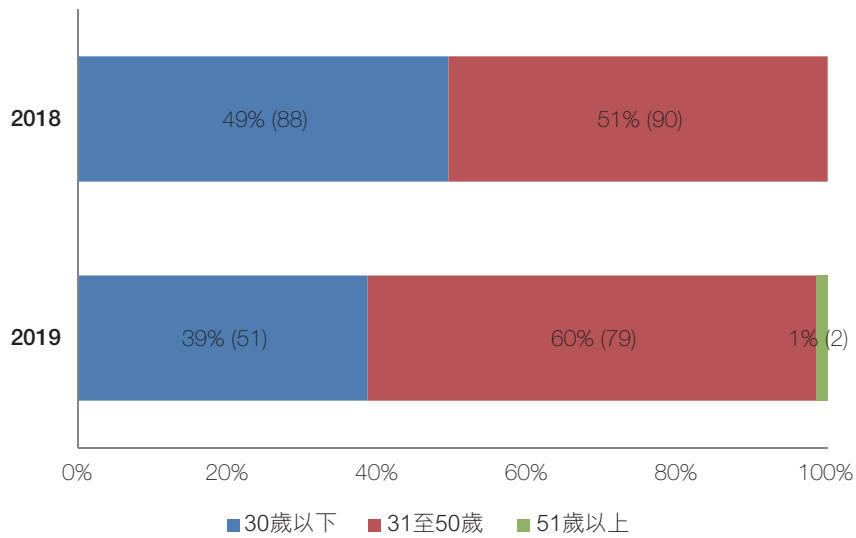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日本及中國區域共有 172 名員工離開(2018 年：309)。離職員工中，132 人在中國大陸就業(2018 年:178)，40 人在日本就業(2018 年:131)。與去年相比，員工流動率下降了 55%，總體員工流動率呈放緩趨勢，尤其是在日本製造中心的員工離職率。在這些員工中，女性占多數，達到 115 人，而在本報告期間，在日本和中國大陸離職的男性員工為 57 人。

**B1 方面：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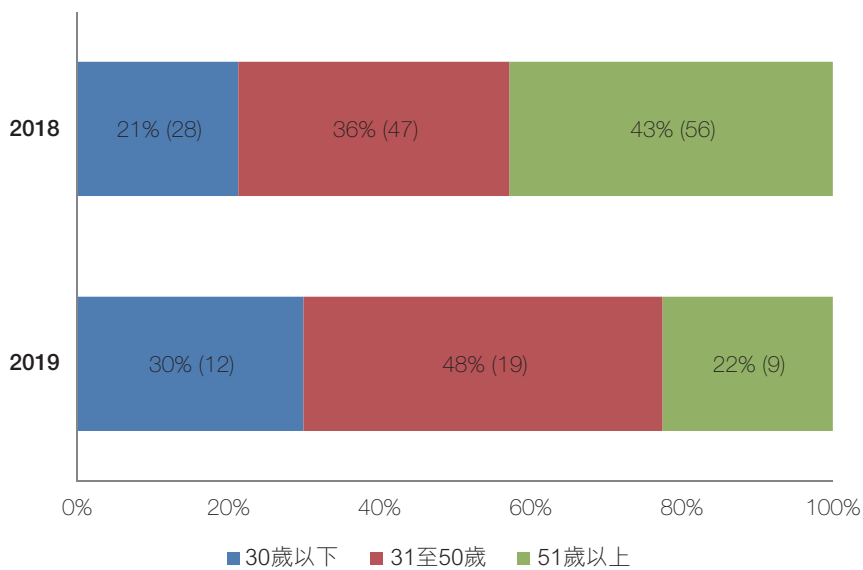
**僱員流失** (續)

按年齡劃分於中國大陸及日本離職僱員結構如下：

**中國大陸 - 按年齡劃分**



**日本 - 按年齡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1 方面：僱傭(續)

#### 僱員流失(續)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日本和中國大陸的離職員工中有98名員工的年齡在31歲至50歲之間(2018年:137)，63名員工年齡在30歲及以下(2018年:116)，11名員工年齡在51歲及以上(2018年:56)，各年齡段員工流動率均呈現放緩趨勢。

### B2 方面：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合法、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設有員工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集團的內部員工安全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以及定期進行檢查，並建立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本集團在製造中心亦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僱員健康與安全的問題。每月舉辦會議討論安全及衛生事宜，並在製造中心定期舉行安全培訓，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相較於其他區域的僱員，製造中心的員工因在車間內的生產過程中涉及有機溶劑、灰塵及其他有害物質而面臨更高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本公司為保護這部分的僱員作出了大量的努力。

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中載列健康與安全指引。對於經本集團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性的崗位，員工入職、在職、離職均應配合本集團組織的檢查、體檢工作；對於經集團識別為具有職業危害的工作場地，本集團定期進行巡檢並為員工配備工作上所需的勞保用品及購買針對性保險。

因此，我們在製造中心投入了更多的保護措施，包括：

- 工作間配備必要的安全保障用品如(耳塞、護目眼鏡、面罩、防護服和手套)；
- 生產車間設置休息間以便員工更好的休息；
- 剝離作業場中使用有機溶劑進行剝離作業，為減少與有害物質的接觸，在操作場所安裝廢液收集容器並委託合格的廢物處理服務機構處理這些廢物，以減少員工與這些物質的接觸；
- 在研磨工廠配備了除塵器進行粉塵的收集，減少空氣中可吸入的粉塵；
- 在工廠配置的消防設備包括消防器具，室內及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火災報警設備，緊急電源，煙霧探測器等，並定期檢查確保設備處於恰當的可使用狀態；

### B2 方面：健康與安全(續)

- 每年定期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為動力的設備進行自查，以減少潛在的安全隱患；
- 根據日本勞動法規的要求，日本本間公司為員工提供每年一次的「健康診斷」和「壓力檢查」。並根據健康檢查的結果，進行工作替換或其他必要的調整措施，特別是對需要操作機械的僱員，務必要保證他們的安全。

在製造中心外，由於辦公室和直營店的僱員不直接參與生產車間工作，所以健康和安全方面的風險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這些僱員的健康安全。

因此，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年度體檢。為保證工作場所的安全，辦事處所在的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空氣質量檢查，在本集團辦公區域內，我們還聘請了第三方公司養護放置在辦公區域內的綠植，給員工提供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

除了遵守上述有關僱傭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外，本公司亦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
- 日本的《勞動安全衛生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2018年：無)，亦無重大工傷記錄(2018年：無)。

### B3 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僱員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已制定有關僱員發展與培訓的政策。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包括管理層、銷售及營銷人員、運營及後勤人員。

為確保維持本集團品牌的標誌性地位及工匠精神，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包括入職培訓、崗位資質培訓、專業知識及業務技能技巧培訓、綜合管理培訓及進階培訓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方面：發展及培訓(續)

集團總部、製造中心及中國大陸與日本的直營門店僱員培訓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18		
	培訓人次*	總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人次*	總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19	4,133	7.96	531	2,946	5.55
女性	238	2,324	9.76	248	1,900	7.66
合計	757	6,457	8.53	779	4,846	6.22
按職級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17	49	2.88	14	65	4.64
高層管理人員	211	2,788	13.21	194	2,109	10.87
基層人員	529	3,620	6.84	571	2,672	4.68
合計	757	6,457	8.53	779	4,846	6.22

\* 截至年底

此外，本集團針對不同業務分部的員工設立針對性的培訓計劃，如為酒田園區員工設立多方面培訓計劃、學徒計劃，促進員工全方面的發展並藉此使高級工匠將其經驗傳承給年輕一代；對於新員工的入職培訓，為期一周的培訓將側重於本集團的政策、背景和高爾夫知識；集團還為直營店銷售人員設立內部高爾夫球杆試配員認證計劃等。

### B4 方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本公司認為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動是不能容忍的。本集團已設定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選拔考試、體檢及面試，在擬錄用人員入職前需提交身份證或個人編號卡等身份證明檔供行政人力資源部門篩查。

### B4 方面：勞工準則(續)

在本集團的日本業務分部，對於需在超出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時間進行工作的員工，集團需與該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並提交管轄區內的勞動基準監督署長。集團禁止向員工收取任何非法形式的押金，扣押身份證件及體罰員工。

此外，本集團尊重並保障所有員工休息休假的權利，提供恰當的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事假等。

除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僱用勞工的法律和規例外，本集團亦致力遵守有關勞工條件和標準的法律和規例，包括：

- 日本的《勞動基準法》；
- 日本的《兒童福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勞工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2018年：無)。

### 我們的業務

本間是高爾夫行業最負盛名和最具標誌性的品牌之一，是精細工藝、追求卓越性能和卓越產品質量的代名詞。該集團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一系列設計美觀、性能領先的高爾夫球杆。為給客戶提供完整的高爾夫生活體驗，集團還提供HONMA品牌高爾夫球、球包、服裝等配件。該集團的產品在全球約50個國家銷售，主要在亞洲以及北美洲、歐洲和其他地區。

在本章節中，我們將詳細介紹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和反腐敗方面採取的各項政策，這些方針及政策對我們品牌的成功至關重要。

### B5 方面：供應鏈管理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我們保留了關鍵環節的生產過程而將非關鍵部件外包給戰略供貨商夥伴。本集團的供貨商包括原材料清單(BOM)供貨商(提供杆頭、碳纖維布等原材料)及原設備製造商(OEM)供貨商(提供高爾夫球杆、高爾夫球及服裝等配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擁有約684家供貨商合作夥伴為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2018年：679家)，他們主要位於日本和中國大陸。



### B5 方面：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的評估與選擇供貨商的政策體系。在供貨商的選擇過程中，本集團會從供貨商廠家的經營管理、生產設備、產品質量等方面對供貨商進行評估篩選。在與供貨商合作過程中，集團亦會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定期造訪供貨商的每間廠房，對製作工序進行檢查，以檢查供貨商的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具體要求，以保障本集團採購產品的質量與標準。

當本集團選擇新的供貨商合作夥伴時，本集團會按照既定政策，根據評分標準清單完成初步的調查篩選程序，評分標準如下：

- 1、 一般公司資料例如公司背景、歷史沿革以及在行業內的聲譽；
- 2、 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活動；
- 3、 研發活動；
- 4、 質量控制及產品安全；
- 5、 準時交貨；
- 6、 供應鏈管理，以及；
- 7、 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這一初步調查篩選過程被記錄在評估表格中，並妥善存檔，在此過程完成後，本集團可對供貨商合作夥伴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考慮事項如下：

- 1、 通過現場調研從而進一步了解供貨商的生產流程；
- 2、 供貨商運營管理流程以及對運營的其他方面進行評估；
- 3、 了解他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設備及
- 4、 獲取公司財務報表，進一步了解供貨商的財務狀況。

在與供貨商合作的過程中，本集團還將安排質量控制人員定期訪問每個合作夥伴並定期檢查其生產過程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具體要求，確保採購的產品滿足嚴格的質量和標準。

### B6方面：產品責任

####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製造工序以及供貨商合作夥伴的製造工序，具體措施如下：

- 針對在日本的製造工序，我們對所有碳纖維杆身進行測試，以確保每支杆身在力度、柔韌性、重量分佈及振動頻率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
- 針對供貨商合作夥伴的製作工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檢查所有來貨，以確保部件在質量和美感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製作標準；
- 在日本最終成品的組裝工序中，我們對成品進行一連串測試，包括製成品的擊打耐久性測試、抗扭測試等，以確保最終產品的質量。在日本酒田設有高爾夫練習場專門測試高爾夫球杆，並根據客戶的體驗實時微調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及；
- 本集團定期購買新的裝配和測試設備，以改進測試技術，提高產品質量。

#### 產品售後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投訴的標準程序，針對來自不同城市不同直營店的投訴包括各個渠道(即電話、郵件、微信)，對於客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嚴肅處理每項投訴並調查各投訴的相關原因，並跟進提供解決方案。根據我們的政策，零售客戶可以退回有瑕疵的產品。我們設置了指引來處理客戶的退換貨，倘若發現我們應承擔責任的任何產品瑕疵，我們將免費以全新產品替換或維修產品。我們隨後亦會制定防範於未然的措施，在本集團內部廣泛分享有關信息，避免日後出現類似問題。我們也會針對反饋即時對產品進行微調，以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滿意的服務。

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政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回收任何產品或接獲消費者任何重大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與健康問題須召回的情況發生(2018年：無)。

### B6 方面：產品責任(續)

####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杆及其他產品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採用遵循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以及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

此外，本集團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及專有文件協議。該等協議處理知識產權保護問題及規定我們的僱員須將其受聘用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集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積極與律師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聯絡，以找出侵犯專利權及商標的產品，並採取法律行動保障我們的權益。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訴訟或索償，亦未曾遭任何第三方廠商控告侵害知識產權(2018年：無)。

### B6方面：產品責任(續)

####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和法規。本集團認為資料私隱及安全是關鍵的經營原則。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程序，以保護個人私隱。

我們矢志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日本的《個人情報保護法》；
- 日本的《消費者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本集團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介紹新產品及業務等用途，我們必須先獲得客戶同意，方可收集並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本集團設置嚴格的信息查閱制度及權限，客戶信息屬於本公司機密信息，管理級別及以上人員方能訪問，如其他員工因工作需要訪問，需經所在部門及人力資源主管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2018：無)。

### B7方面：反腐倡廉

本集團致力於恪守最高道德標準及秉承誠信及公正的文化，從而預防、監察及報告任何類型的欺詐(包括貪腐)。我們已經建立有效的程序進行反舞弊工作，包括利益申報、舉報、內部審計等。

為避免僱員的行為或關係與本集團利益、或甚至與其職責可能存在潛在衝突甚至已經出現衝突，所有僱員均須簽署利益聲明。利益衝突發生變化而未申報的，一經查出，集團有權以嚴重違紀論處，予以辭退。

### B7 方面：反腐倡廉(續)

當僱員認為個人或公司利益受到不應有的侵犯，發現任何賄賂、勒索、舞弊、洗錢、貪污行為，發現他人有違反本集團各項規定的行為時，可以通過我們的投訴郵箱實名或匿名舉報不道德及不法行為，相關責任部門對舉報事件進行調查並及時出具處理意見；對於有據可循的舉報事件則將進行內控審計。對於重大事項投訴成立且認定屬實，對員工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失，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本集團與其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或以嚴重違紀論處予以辭退，並且不消除追溯責任人法律責任的權利，情節嚴重的提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18年：無)。

## 我們的社區

### B8 方面：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積極參與營運及項目所在地城市社區慈善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如：

- 本集團作為冠名贊助商的HONMA香港公開賽於2018年11月在香港粉嶺舉行。公眾人士可免費參加這項盛事的前兩日，而21歲以下及60歲或以上人士可免費參加為期四天的賽事；
- 給予來自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和英國的高爾夫運動員以贊助，為他們提供專業及量身定做的高爾夫球杆，以便他們在比賽中獲得更好的成績；
- 向青少年推廣高爾夫運動並開發青少年喜愛的時尚球杆，以及；
- 此外，本集團延續過往的政策，週末免費向青少年開放酒田園區內的高爾夫球測試場作為練習場地，支持所在社區青少年高爾夫運動的發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09至188頁的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日本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長期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結餘為1,297百萬日圓。界定福利計劃的成本及責任現值乃使用精算估值釐定。管理層委聘外部精算師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該事項對我們的審核相當重要，原因在於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估值過程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對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8，解釋說明會計政策、管理層在評估中所行使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以及界定福利計劃負債淨額的變動。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在我們的審核程序當中，我們考慮外聘精算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專長。我們安排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精算方法和精算結果、複核開支釐定、精算損益及質疑相關假設(包括將國家及行業假設平均死亡率進行比較)，比較於估值日期基於福利責任的預期年期計算的日本AA公司債券贖回收益的假設貼現率以及評估對工資上漲以及相對貴集團過往趨勢的退出率以及預期未來展望的假設。我們亦檢查已採用的人口普查數據對比貴集團及計劃管理人所持相關數據，並評估財務報表所載界定退休責任估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財務報表中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淨值920百萬日圓，源自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貴集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過程複雜且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拿大頂是有關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 存貨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總額及有關存貨撥備分別為8,157百萬日圓及579百萬日圓。貴集團通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按半年基準計算存貨撥備。確定存貨是否減值需要大量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中貴集團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存貨賬齡、其後或估計售價以及預測市場需求。該事項對我們的審核而言重要，因為存貨的賬面值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使用了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存貨及存貨撥備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0。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釐定稅項司法權區的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假設及方法等。我們評估管理層在釐定未來可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假設，尤其是通過與過往數據比較釐定預測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所作假設。此外，我們核實所用資料是否源自貴集團已作內部審核的預測及是否已獲管理層審批，並與過往可得數據內部一致。我們亦重點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是否充分。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含複核存貨可變現淨值計量方法及參數，評估所採用撥備政策的一貫性以及存貨撥備入賬的基本原理。我們亦測試管理層識別與量化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基本數據，包含測試賬齡計算、對比管理層估計與歷史使用率、重新計算已選存貨樣本撥備金額。此外，我們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審閱存貨的其後銷售或使用。我們亦專注於就存貨撥備於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就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的其他資料的已完成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b>收益</b>	5	27,770,704	26,296,159
銷售成本		(11,713,928)	(10,318,713)
<b>毛利</b>		16,056,776	15,977,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2,207	50,0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9,060,498)	(8,410,223)
行政開支		(1,805,750)	(1,522,235)
其他開支淨額	6	(96,841)	(837,672)
融資成本	7	(15,056)	(21,872)
融資收入	8	103,383	138,816
<b>除稅前溢利</b>	9	5,604,221	5,374,265
所得稅開支	12	(1,395,382)	(1,441,054)
<b>年內溢利</b>		4,208,839	3,933,211
<b>以下人士應佔：</b>			
母公司擁有人		4,209,367	3,934,291
非控股權益		(528)	(1,080)
		4,208,839	3,933,211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日圓表示)</b>	14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6.91	6.4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b>年內溢利</b>		<b>4,208,839</b>	<b>3,933,211</b>
其他全面收入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34)
所得稅影響	19	—	72
		—	(16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2,833)</b>	<b>(4,418)</b>
待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b>(2,833)</b>	<b>(4,580)</b>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收益	28	<b>14,004</b>	129,214
所得稅影響	19	<b>(3,672)</b>	(38,488)
		<b>10,332</b>	90,7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虧損		<b>(5,288)</b>	—
所得稅影響	19	<b>1,642</b>	—
		<b>(3,646)</b>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b>6,686</b>	90,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3,853</b>	86,1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4,212,692</b>	<b>4,019,357</b>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213,220</b>	4,020,437
非控股權益		<b>(528)</b>	(1,080)
		<b>4,212,692</b>	<b>4,019,35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33,426	1,918,773
永久持有土地	16	1,940,789	1,940,789
無形資產	17	333,423	406,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754,445	651,954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62,790	920,2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124,873</b>	5,838,4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7,578,001	6,806,9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787,669	8,790,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22,932	602,74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5(b)	—	7,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674,123	14,147,319
流動資產總值		<b>32,962,725</b>	30,354,92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523,086	997,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781,690	1,737,833
計息銀行借款	26	3,800,000	2,50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b)	7,144	6,656
應付所得稅		1,028,470	1,121,239
流動負債總額		<b>8,140,390</b>	6,363,2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822,335</b>	23,991,6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947,208</b>	29,830,1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b>非流動負債</b>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8	1,297,203	1,275,525
遞延稅項負債	19	388,814	489,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68,464	60,4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54,481</u>	<u>1,825,221</u>
<b>資產淨值</b>			
		<u>29,192,727</u>	<u>28,004,913</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54	154
儲備	31	29,238,222	28,049,880
		<u>29,238,376</u>	<u>28,050,034</u>
非控股權益		<u>(45,649)</u>	<u>(45,121)</u>
總權益		<u>29,192,727</u>	<u>28,004,91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日圓 附註29	盈餘儲備 千日圓 附註31(i)*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日圓 附註31(ii)*	匯兌儲備 千日圓 附註31(iii)*	權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日圓 附註30*	公平值儲備 千日圓 附註31(iii)	股份溢價 千日圓 *	保留溢利 千日圓 *	總計 千日圓	非控股權益 千日圓	總權益 千日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4	1,037,723	4,609	144,067	436,579	—	16,798,289	9,628,623	28,050,034	(45,121)	28,004,9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2)	—	—	(4,609)	—	—	4,609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54	1,037,723	—	144,067	436,579	4,609	16,798,289	9,628,623	28,050,034	(45,121)	28,004,91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209,367	4,209,367	(528)	4,208,8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33)	—	—	—	—	(2,833)	—	(2,833)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	10,332	10,332	—	10,3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工具虧損：扣除稅項	—	—	—	—	—	(3,646)	—	—	(3,646)	—	(3,6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33)	—	(3,646)	—	4,219,699	4,213,220	(528)	4,212,69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30,574	—	—	—	30,574	—	30,574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	(3,055,452)	(3,055,452)	—	(3,055,45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843	—	—	—	—	—	(84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1,038,566	—	141,224	467,153	963	16,798,289	10,792,027	29,238,376	(45,649)	29,192,72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4	1,010,220	4,771	148,475	356,318	—	16,798,289	7,455,092	25,773,319	(44,041)	25,729,2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34,291	3,934,291	(1,080)	3,933,21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62)	—	—	—	—	—	(162)	—	(16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418)	—	—	—	—	(4,418)	—	(4,41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所得收益	—	—	—	—	—	—	—	90,726	90,726	—	90,7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2)	(4,418)	—	—	—	4,025,017	4,020,437	(1,080)	4,019,35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	—	80,261	—	—	—	80,261	—	80,261
已宣派股息	13	—	—	—	—	—	—	(1,823,983)	(1,823,983)	—	(1,823,9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27,503	—	—	—	—	—	(27,503)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	1,037,723	4,609	144,067	436,579	—	16,798,289	9,628,623	28,050,034	(45,121)	28,004,913

\* 該等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9,238,222,000日圓(二零一八年：28,049,880,000日圓)。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5,604,221	5,374,2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40,38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	162,454	64,3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29,504	53,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損失淨值	9	52,170	72,622
折舊	15	340,650	280,873
無形資產攤銷	17	96,814	84,004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8	85,545	99,1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30,574	80,261
匯兌(收益)/虧損		(348,503)	538,810
融資成本	7	15,056	21,872
融資收入	8	(103,383)	(138,816)
		<b>6,105,486</b>	<b>6,531,356</b>
存貨增加		(933,460)	(578,4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27,150)	(3,746,2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0,192)	(159,19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851	(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779)	75,56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25,540	297,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1,789	312,78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88	(1,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86	(23,040)
界定福利責任付款		(48,772)	(349,813)
計劃資產供款		(1,091)	(1,171)
		<b>4,250,696</b>	<b>2,358,189</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已收利息		103,383	135,494
已付利息		(15,056)	(21,872)
已付日本所得稅		(93,995)	(227,451)
已付境外所得稅		(1,635,958)	(309,581)
		<b>2,609,070</b>	<b>1,934,779</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	(669,397)	(391,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1,35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669,397)</b>	<b>(340,59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800,000	24,588,216
償還銀行借款	(39,500,000)	(22,379,503)
已付股息	(3,055,452)	(1,823,983)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755,452)</b>	<b>384,73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84,221</b>	<b>1,978,91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7,319	12,712,50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2,583	(544,10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674,123</b>	<b>14,147,31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674,123	14,147,3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Kouun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股東為劉建國先生(「劉先生」)。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貿易
香港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香港	28,782,200 港元	—	100%	貿易
株式会社本間ゴルフ(「日本本間」)	日本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	日本	500,000,000 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台灣	68,000,000 新台幣	—	100%	貿易
Honma Golf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泰國本間」)**	泰國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泰國	2,000,000 泰銖	—	48.99%	貿易
Honma Golf US Ltd.	美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國	100美元	—	100%	貿易
Honma Golf Europe LLC	瑞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瑞士	20,000 瑞士法郎	—	100%	貿易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 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即使本公司僅擁有泰國本間48.99%的權益，但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董事會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泰國本間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本集團持有泰國本間全部股份的48.99%，即普通股。泰國本間其餘股份，即全部股份的51.01%為優先股份。每股優先股與每股普通股相比，僅享有後者五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有權委任泰國本間董事會的全部董事。

泰國本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一直處於清盤狀態，截至本報告日期清盤流程尚未完成。

##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某些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日圓(「**日圓**」)列示，且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會於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前繼續綜合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呈列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平值；以及(iii) 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盈利，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餘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的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下列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顯著影響：

- 每份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列；及
- 本集團已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履約責任、收益及合約結餘分拆的額外資料(並無任何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的比較資料)；及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已將提前自客戶收取的代價確認為客戶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已分類為合約負債，同樣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收客戶的代價將152,204,000日圓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客戶墊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202,162,000日圓的墊款乃就銷售高爾夫產品而預收客戶的代價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未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起的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直接於儲備確認。

### 分類及計量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移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先前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其對賬載列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日圓	重新分類 千日圓	金額 千日圓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工具		不適用	19,554	19,554	FVOCI <sup>1</sup> (權益)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9,554	19,554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19,554	(19,554)	不適用
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i)			(19,554)		

1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處理大致相同。

### 減值計算變動

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方式造成的影響微不足道。

###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會計處理，因此在這方面不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除下列者外，預期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詮釋經營租賃—獎勵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詮釋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即租賃責任)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租賃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以確定該等租金的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改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將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過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允許的豁免，其租賃年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採納將導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資產增加約4%、負債增加約15%及對股權影響輕微。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應收票據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可在最佳或最大程度上利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惟倘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至10%
機器	6%至11%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16.7%至50%的較短者
汽車	14%至50%
設備、傢俬及配件	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進行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後繼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許可	10年
軟件	5年
電話使用權	無限期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會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才撥充資本及予以遞延：本集團可展示技術上可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對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可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用以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取用程度，以及於開發期間能否可靠計量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永久業權土地

土地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本集團的土地位於日本，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本集團的土地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有情況表明土地賬面值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必須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之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表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轉撥至損益表。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倘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擬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累計收益或虧損屆時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投資(續)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一定範圍內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所持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亦有意向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該資產之前在權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投資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於資產剩餘年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內列賬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持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年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以及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採用所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是否屬低信貸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該等債務投資之外部信貸評級。此外，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經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具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持續就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倘無未來收回的現實前景，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準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並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會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按照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照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長短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包括其他)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會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入賬的減值金額為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過往就該投資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計量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持續就該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列作融資收入的一部分。若其後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該工具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類別載述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且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替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按照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課徵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撥入損益表或公平值會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會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之時。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對交易價利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a)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通常在交付高爾夫相關產品時轉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主要客戶的正常信用期為30至180日。部分合約要求預先付款。

####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爾夫相關產品的服務。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付款通常於完成服務及客戶驗收後30至45日內到期。

####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比例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對已售出貨品保持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和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及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採用收入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量法)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受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限制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獲得滿足，如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達成時，均一概被視為已歸屬。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將會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得到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述)。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在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等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日本及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計劃要求本集團向獨立管理的基金作出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

因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以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淨利息的金額)，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透過其產生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於保留溢利內相應記入借方或記入貸方。重新計量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按下列較早者於損益表內確認：

-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乃採用貼現率將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按功能劃分在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不定期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在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日圓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營運附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除外)的功能貨幣為日圓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日圓。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日圓。

###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值包括預計收益及營業利潤率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062,790,000日圓(二零一八年：920,242,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成本及退休金責任的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薪金增長率、死亡率及流失率的釐定。鑒於估值複雜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於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管理層會考慮以貨幣與評級至少為「AA」或以上(由國際公認評級機構設定並於需要時根據收益曲線推算以與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期限相應)退休後福利責任貨幣一致的企業債券的利率。相關債券會進行進一步質量審查。擁有過多信貸利差的債券不進行債券分析，而貼現率按債券分析得出，前提是其並不代表優質企業債券。

死亡率乃根據特定國家可公開獲得的死亡率表得出。薪金增長率乃根據有關國家的預期日後通脹率得出。流失率乃根據過往離職率分析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為1,297,203,000日圓(二零一八年：1,275,525,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市場狀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後續或估計售價及預計市場需求等特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578,001,000日圓(二零一八年：6,806,995,000日圓)。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劃分多個業務單位，但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及提供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服務。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的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監察。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日本	14,369,818	13,640,542
韓國	4,919,939	4,240,280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975,678	4,598,348
北美	1,362,855	1,167,873
歐洲	1,069,485	659,370
世界其他地區	2,072,929	1,989,746
	<b>27,770,704</b>	<b>26,296,159</b>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日本	3,899,858	3,839,628
其他亞太國家	269,018	378,738
北美	136,482	43,744
歐洲	2,280	4,174
	<b>4,307,638</b>	<b>4,266,284</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並不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約4,535,905,000日圓的收入乃源於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7,189,237,000日圓，源於兩名主要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進行的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7,679,005	26,154,517
提供服務	91,699	141,642
總計	<u>27,770,704</u>	<u>26,296,15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336,698	—
政府補助	29,293	—
其他	56,216	50,005
總計	<u>422,207</u>	<u>50,005</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客戶合約收益分拆本集團收益包括上述銷售產品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日圓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	27,679,005
提供與高爾夫相關產品有關服務	91,6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770,704</u>
確認收益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7,679,005
服務隨時間轉移	91,69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7,770,7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的分拆載於附註4。

## 6. 其他開支淨額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b>	<b>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b>
員工終止福利	29,700	220,763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2,170	72,622
匯兌虧損淨額	—	524,236
其他	14,971	20,051
總計	<u>96,841</u>	<u>837,67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銀行借款利息	15,056	21,872

### 8.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利息收入	102,791	135,494
其他	592	3,322
總計	103,383	138,816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已售存貨成本		11,658,343	10,240,218
所提供服務成本		55,585	78,495
折舊	15	340,650	280,873
無形資產攤銷	17	96,814	84,004
研發成本		362,284	350,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40,3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29,504	53,90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129,811	1,239,790
核數師酬金		81,023	79,78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851,786	4,088,596
退休金及社保成本		344,291	275,073
界定福利計劃開支	28	85,545	99,183
僱員福利		521,100	585,842
其他福利		298,887	152,8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30,574	80,261
		<b>5,132,183</b>	<b>5,281,851</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336,698)	524,2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2,454	64,373
出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52,170	72,62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袍金	22,440	18,5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724	51,8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36	17,596
退休計劃供款	4,593	4,873
	58,253	74,271
	80,693	92,791

根據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已於授出當日釐定，而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盧伯卿先生	8,400	8,440
徐輝先生	5,069	5,040
汪建國先生	5,069	5,040
	18,538	18,520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b>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	16,925	—	1,285	254	18,464
伊藤康樹先生	—	12,129	—	1,633	1,411	15,173
邨井勇二先生	—	11,409	—	1,161	1,452	14,022
左軍先生	—	8,261	—	857	1,476	10,594
	—	48,724	—	4,936	4,593	58,253
<b>非執行董事：</b>						
楊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738	—	—	—	—	2,738
何平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1,164	—	—	—	—	1,164
	3,902	—	—	—	—	3,902
	3,902	48,724	—	4,936	4,593	62,155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先生	17,012	—	4,520	255	21,787
伊藤康樹先生	14,129	—	5,913	1,556	21,598
邨井勇二先生	11,083	—	4,148	1,568	16,799
左軍先生	9,578	—	3,015	1,494	14,087
	51,802	—	17,596	4,873	74,271

\* 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支付的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零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6,595	123,236
表現相關花紅	15,653	—
退休計劃供款	17,565	10,062
	<b>129,813</b>	<b>133,298</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4	5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b>5</b>	<b>5</b>

## 12. 所得稅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是由於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年內，本公司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八年：16.5%)繳納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日本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於年內的實際法定稅率為 30.62%(二零一八年：30.86%)。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所調整中國法定賬目列報的應課稅收入按 25%(二零一八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年內應課稅溢利低於 300,000 澳門元(「**澳門元**」)豁免繳稅，應課稅溢利為 300,000 澳門元以上須按稅率 12%(二零一八年：12%)繳稅。

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 17% 及 20%(二零一八年：17% 及 20%)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 21% 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30.75%)以及按約 8.84% 繳納州稅(二零一八年：8.28%)。

本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 8.5% 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8.5%)以及按 2% 至 5% 繳納州及市鎮稅(二零一八年：2% 至 5%)。

(a) 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即期所得稅－日本	872,722	140,373
即期所得稅－香港	606,782	632,544
即期所得稅－其他地區	1,480	63,943
已宣派股息預扣稅	156,200	193,416
遞延稅項(附註 19)	(241,802)	410,778
	<b>1,395,382</b>	<b>1,441,05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日本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
除稅前溢利	<u>5,604,221</u>		<u>5,374,265</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30.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30.86%)	1,716,012	30.62	1,658,498	30.86
日本境外實體的不同稅率或稅基	(554,692)	(9.90)	(440,394)	(8.19)
不可扣除開支	21,275	0.38	37,178	0.69
毋須課稅收入	(42,956)	(0.77)	(35,665)	(0.6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及日本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87,279	1.56	154,610	2.8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的影響	<u>168,464</u>	<u>3.01</u>	<u>66,827</u>	<u>1.2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395,382</u>	<u>24.90</u>	<u>1,441,054</u>	<u>26.82</u>

###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5日圓(二零一八年：無)	1,065,838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日圓(二零一八年：3.23日圓)	1,037,501	1,967,232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u>3,055,452</u>	<u>1,823,983</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攤薄而言，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09,367</u>	<u>3,934,29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	<u>609,050</u>	<u>609,050</u>

拆細及資本化前的未發行普通股數目按未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比例變動調整，猶如拆細及資本化已於所呈列最早期間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傢俬 及配件 千日圓	在建 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506,050	1,922,030	1,404,385	62,542	1,390,440	5,634	11,291,081
添置	64,642	169,026	42,177	1,693	110,901	159,066	547,505
轉自在建工程	—	18,703	—	—	—	(18,703)	—
出售	—	—	(247,808)	(18,286)	(86,568)	—	(352,662)
匯兌調整	—	105	1,217	40	454	143	1,9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70,692</u>	<u>2,109,864</u>	<u>1,199,971</u>	<u>45,989</u>	<u>1,415,227</u>	<u>146,140</u>	<u>11,487,88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54,654	1,526,645	736,627	47,838	1,100,494	—	8,866,258
年內折舊撥備	101,514	72,566	50,349	5,191	111,030	—	340,650
出售	—	—	(122,460)	(17,747)	(48,747)	—	(188,954)
匯兌調整	—	(59)	1,370	3	293	—	1,60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56,168</u>	<u>1,599,152</u>	<u>665,886</u>	<u>35,285</u>	<u>1,163,070</u>	<u>—</u>	<u>9,019,56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6,314	1,868	315,502	198	102,168	—	506,050
年內減值撥備	—	—	39,333	—	1,051	—	40,384
出售	—	—	(79,472)	—	(32,066)	—	(111,5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314</u>	<u>1,868</u>	<u>275,363</u>	<u>198</u>	<u>71,153</u>	<u>—</u>	<u>434,8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28,210</u>	<u>508,844</u>	<u>258,722</u>	<u>10,506</u>	<u>181,004</u>	<u>146,140</u>	<u>2,033,426</u>
--------------	----------------	----------------	----------------	---------------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日圓	機器 千日圓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日圓	汽車 千日圓	設備、傢俬 及配件 千日圓	在建 工程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09,694	1,908,470	1,437,309	52,304	1,300,560	1,920	11,410,257
添置	—	12,338	43,087	10,279	64,883	148,051	278,638
轉自在建工程	66,893	1,617	1,165	—	47,533	(117,208)	—
出售	(270,537)	(234)	(75,936)	—	(21,595)	(26,990)	(395,292)
匯兌調整	—	(161)	(1,240)	(41)	(941)	(139)	(2,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06,050</u>	<u>1,922,030</u>	<u>1,404,385</u>	<u>62,542</u>	<u>1,390,440</u>	<u>5,634</u>	<u>11,291,08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17,587	1,458,523	779,134	44,514	1,016,567	—	8,816,325
年內折舊撥備	93,828	68,283	14,504	3,327	100,931	—	280,873
出售	(156,761)	(127)	(54,460)	—	(16,216)	—	(227,564)
匯兌調整	—	(34)	(2,551)	(3)	(788)	—	(3,3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54,654</u>	<u>1,526,645</u>	<u>736,627</u>	<u>47,838</u>	<u>1,100,494</u>	<u>—</u>	<u>8,866,25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5,157	1,868	316,717	198	104,547	—	578,487
出售	(68,843)	—	(1,215)	—	(2,379)	—	(72,4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314</u>	<u>1,868</u>	<u>315,502</u>	<u>198</u>	<u>102,168</u>	<u>—</u>	<u>506,05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5,082</u>	<u>393,517</u>	<u>352,256</u>	<u>14,506</u>	<u>187,778</u>	<u>5,634</u>	<u>1,918,77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永久持有土地

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940,789	1,940,789
出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出售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40,789	1,940,789

永久業權土地由位於日本的日本本間擁有。

17. 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728	397,024	5,970	406,722
添置	—	23,960	—	23,960
年內攤銷撥備	(478)	(96,336)	—	(96,814)
匯兌調整	—	(445)	—	(4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50</u>	<u>324,203</u>	<u>5,970</u>	<u>333,4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0	1,052,848	41,694	1,100,762
累計攤銷	(2,970)	(728,645)	—	(731,615)
減值	—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3,250</u>	<u>324,203</u>	<u>5,970</u>	<u>333,423</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許可 千日圓	軟件 千日圓	電話使用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206	332,036	5,970	342,212
添置	—	177,175	—	177,175
出售	—	(28,681)	—	(28,681)
年內攤銷撥備	(478)	(83,526)	—	(84,004)
匯兌調整	—	20	—	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28</u>	<u>397,024</u>	<u>5,970</u>	<u>406,72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0	1,166,713	41,694	1,214,627
累計攤銷	(2,492)	(769,689)	—	(772,181)
減值	—	—	(35,724)	(35,724)
賬面淨值	<u>3,728</u>	<u>397,024</u>	<u>5,970</u>	<u>406,72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9,454
	—	19,5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00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4,166	—
	14,266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	516,1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租金按金	412,789	—
長期預付開支	327,390	116,209
	<b>754,445</b>	<b>651,954</b>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附註2.2)。該等投資指於日本股份及政府債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考慮到該等投資的戰略性質，其被不可撤銷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 溢利 千日圓	稅項虧損 千日圓	存貨減值 千日圓	應計工資 千日圓	界定 福利計劃 千日圓	壞賬 千日圓	其他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335	338,291	80,753	12,356	499,969	325,882	81,228	1,356,814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38,488)	—	—	(38,48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87,794	(85,386)	(72,193)	(2,413)	(76,435)	(325,882)	76,431	(398,0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129	252,905	8,560	9,943	385,046	—	157,659	920,242
年內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	—	—	(3,672)	—	—	(3,67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4,569)	156,929	12,020	4,998	11,410	36,443	(44,191)	143,040
匯兌調整	—	3,180	—	—	—	—	—	3,1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60	413,014	20,580	14,941	392,784	36,443	113,468	1,062,79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公平值變動 千日圓	折舊撥備 超出 有關折舊 千日圓	預扣稅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88	72,784	399,024	476,596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72)	—	—	(7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51,500	(38,806)	12,6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16	124,284	360,218	489,21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642)	—	—	(1,64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9,841)	(68,921)	(98,7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4	94,443	291,297	388,814

本集團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稅項虧損	578,538	629,898
可扣減暫時差額	1,789,579	1,448,800
總計	2,368,117	2,078,698

## 1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規則的規限下，本集團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為2,010,369,000日圓(二零一八年：1,499,818,000日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若干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有關稅項虧損來自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認為稅項虧損不可能會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日本及台灣附屬公司產生的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將於九年及十年內到期。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無限期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此外，根據日本稅法，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24%預扣稅。根據日本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定，於日本成立的企業向香港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再者，根據台灣稅法，於台灣成立的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20%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以及於日本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倘有關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原材料	2,785,076	2,776,492
在製品	952,581	818,854
製成品	4,419,599	3,628,450
	<u>8,157,256</u>	<u>7,223,796</u>
減：撥備	(579,255)	(416,801)
	<u>7,578,001</u>	<u>6,806,995</u>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9,822,174	8,502,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	149,528	—
按攤銷成本的應收票據	—	342,212
	<u>9,971,702</u>	<u>8,844,552</u>
減：撥備	(184,033)	(54,529)
	<u>9,787,669</u>	<u>8,790,023</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用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許多不同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1個月內	8,913,637	6,109,132
1至3個月	578,970	1,334,466
3至12個月	91,875	939,841
超過1年	53,659	64,372
	<u>9,638,141</u>	<u>8,447,811</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54,529	620
添置	184,033	54,529
撥回	(54,529)	(620)
期末結餘	<u>184,033</u>	<u>54,529</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的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組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按信用狀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劃分)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計算。有關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以及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所得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如逾期逾兩年且並無強制執行活動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組合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額 千日圓	減值 千日圓
一般項目：			
現時及6個月內	0.59%	9,634,622	56,964
逾期6至12個月	22.62%	78,165	17,682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09,387	109,387
		<u>9,822,174</u>	<u>184,033</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準備54,529,000日圓，其計提準備前賬面值為54,529,000日圓。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	5,077,318
逾期少於3個月	2,977,025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329,096
逾期1年以上	64,372
	<u>8,447,811</u>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歷史拖欠記錄的許多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許多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的減值作出任何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大幅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預付租金開支	140,687	65,489
預付開支	45,847	86,51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預付企業所得稅	144,526	33,35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265,408	247,612
租金按金	294,336	134,988
其他應收款項	32,128	34,779
	<u>922,932</u>	<u>602,74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是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674,123</u>	<u>14,147,319</u>
以日圓計值	3,398,834	2,853,881
以美元計值	9,160,115	9,949,248
以港元計值	638,132	367,710
以新台幣計值	134,366	157,251
以人民幣計值	654,095	448,809
以其他貨幣計值	688,581	370,420
	<u>14,674,123</u>	<u>14,147,31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由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u>1,523,086</u>	<u>997,546</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3個月內	1,518,620	988,212
超過3個月	<u>4,466</u>	<u>9,334</u>
	<u>1,523,086</u>	<u>997,54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二至四個月期內結算。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97,932
客戶墊款	—	152,204
合約負債	202,162	—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96,795	343,208
其他應付稅項	135,138	96,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47,595</u>	<u>1,048,187</u>
	<u>1,781,690</u>	<u>1,737,833</u>

上述結餘所列金融負債為不計息，及並無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重大結餘。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已將提前自客戶收取的代價確認為客戶墊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已分類為合約負債。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收客戶的代價將152,204,000日圓由客戶墊款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02,162,000日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合約負債152,204,000日圓已確認為收益。

##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u>3,800,000</u>	<u>2,500,00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3,800,000</u>	<u>2,500,000</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u>0.33%-0.51%</u>	<u>0.33%-0.5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物業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資產報廢責任	65,526	52,1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758	7,243
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	<u>1,180</u>	<u>1,135</u>
	<u>68,464</u>	<u>60,47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資產報廢責任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期初結餘	52,100	57,891
添置	16,795	3,580
已動用	(972)	(9,848)
貼現率變動	(2,397)	477
期末結餘	<u>65,526</u>	<u>52,100</u>

本集團就店舖關閉預期產生的翻新成本作出撥備。該撥備基於對翻新店舖的每平方米成本評估釐定。估計基準持續予以檢討及作出適當修訂。

###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退休福利計劃	<u>1,297,203</u>	<u>1,275,525</u>

本集團為其日本及台灣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長期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在達到60歲退休年齡後享有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為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計劃擁有法定基金會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受託人負責確定該計劃的投資戰略。

受託人於各報告期末前檢討計劃的資金水平。該檢討包括資產負債配對戰略及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使用年金及壽命掉期來管理風險。受託人根據年度檢討的結果決定供款金額。

該計劃承受利率風險、退休人員的預期壽命變化風險及股本市場風險。

日本本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將部分的退休福利計劃由固定受益計劃修改為提存計劃。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日本及台灣精算師協會成員的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 及專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了最新精算估值。

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該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當期服務成本	81,117	92,851
利息成本	4,428	6,332
福利開支淨額	<u>85,545</u>	<u>99,183</u>
於銷售成本確認	29,684	52,245
於銷售及經銷成本確認	37,821	31,780
於行政開支確認	18,040	15,158
	<u>85,545</u>	<u>99,18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下表概述就該計劃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福利開支淨額的組成部分以及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資金狀況及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損益 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已付福利 千日圓	計劃資產 回報 千日圓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3,454,031	81,117	12,040	93,157	(101,286)	-	(5,846)	(2,668)	(8,514)	-	3,437,388
計劃資產公平值	(2,178,506)	-	(7,612)	(7,612)	52,514	(5,490)	-	-	(5,490)	(1,091)	(2,140,185)
福利負債	1,275,525	81,117	4,428	85,545	(48,772)	(5,490)	(5,846)	(2,668)	(14,004)	(1,091)	1,297,2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日圓	當期 服務成本 千日圓	利息淨額 千日圓	計入損益 的小計 千日圓 (附註9)	已付福利 千日圓	計劃資產 回報 千日圓	財務假設 變動產生 的精算變動 千日圓	經驗調整 千日圓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小計 千日圓	僱主供款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界定福利責任	4,007,717	92,851	15,528	108,379	(680,059)	-	11,589	6,405	17,994	-	3,454,031
計劃資產公平值	(2,351,177)	-	(9,196)	(9,196)	330,246	(147,208)	-	-	(147,208)	(1,171)	(2,178,506)
福利負債	1,656,540	92,851	6,332	99,183	(349,813)	(147,208)	11,589	6,405	(129,214)	(1,171)	1,275,525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總計劃資產公平值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股票	1,099,170	1,102,106
債券	849,572	884,460
壽險公司的普通賬戶	141,439	131,550
其他	50,004	60,390
總計	<u>2,140,185</u>	<u>2,178,506</u>

用於釐定退休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預計退休福利分配法	預計單位	預計單位
貼現率	信貸法	信貸法
工資漲幅(基於工齡, 平均)	0.17%	0.34%
流失率(基於工齡, 平均)	1.90%	1.80%
死亡率(日本衛生勞動福利部於該等日期公佈的死亡率表)	4.90%	2.2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假設	假設變動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貼現率	上升0.5%	(125,561)	(153,567)
	下降0.5%	125,561	153,57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報告期末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時重大假設的變動。敏感度分析未必會代表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乃由於假設變動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僱員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平均持續期分別為7.4年及8.6年。

精算估值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的市值分別為2,140,185,000日圓及2,178,506,000日圓，佔合資格僱員應計定額福利責任的63%及63%。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分別為1,297,203,000日圓及1,275,525,000日圓，預期將在餘下服務期間結清。

### 29.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609,0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0股法定股份及609,0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美元	<u>1,523</u>	<u>1,523</u>
相等於日圓	<u>154,000</u>	<u>154,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分拆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透過將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187.6美元(相等於20,000日圓)資本化的方式，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75,05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緊隨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87.6美元，分為475,05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以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133,991,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獲取現金代價總額1,339,910,000港元(相等於約17,476,557,000日圓)，有關金額經扣除678,234,439日圓的上市開支後計入本公司股本。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分別授出17,554,5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及952,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歸屬，30%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歸屬，及30%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接納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僱員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286,042股股份已註銷，且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修改為40%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而3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入賬列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註銷及修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318,396股股份，以於未來年度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及50%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接受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的僱員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指381,030股股份已註銷。

年內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歸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股份	二零一八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股份
年初	9,347,488	10,303,410
年內授出	—	318,396
年內失效	(373,542)	(988,276)
年內註銷	(381,030)	(286,042)
年內行使	(4,380,308)	—
年末	<u>4,212,608</u>	<u>9,347,48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30,574,000日圓(二零一八年：80,261,000日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i) 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國家的規例及董事會會議，本集團根據純利作出儲備金撥款。

### (ii) 公平值儲備／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此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的估值差額。

### (iii) 匯兌儲備

此乃綜合以外幣編製的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3.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零售店舖，租期為五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就根據當時的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作出撥備。

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一年內	1,700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6,799	—
	<u>8,499</u>	<u>—</u>

### 33. 經營租賃承擔(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店舖。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釐定。

本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一年內	857,413	700,66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36,528	492,791
五年以上	21,672	4,009
	<u>1,715,613</u>	<u>1,197,460</u>

###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已訂約但未撥備： SAP項目	<u>62,431</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

### 關聯方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 關係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由最終股東控制的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59	29,077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根據各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相關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本間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	—	7,85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7,144	6,656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短期僱員福利	169,092	91,8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20	27,990
退休計劃供款	17,684	7,923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94,196</u>	<u>127,768</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股權工具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38,141	149,528	—	9,787,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4,123	—	—	14,674,1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6,464	—	—	326,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789	—	14,266	427,055
總計	<u>25,051,517</u>	<u>149,528</u>	<u>14,266</u>	<u>25,215,31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日圓
1,523,086
7,144
3,800,000
1,047,595
1,180
<b>6,379,005</b>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日圓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90,023	—	8,790,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7,319	—	14,147,3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9,767	—	169,76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7,851	—	7,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191	19,554	535,745
總計	<b>23,631,151</b>	<b>19,554</b>	<b>23,650,705</b>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997,54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656
計息銀行借款	2,50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6,119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135
	<hr/>
總計	4,651,456
	<hr/> <hr/>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按金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租金按金的公平值，乃採用現時適用於具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經評估與其賬面值相若。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分管財務的副總裁檢討及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董事會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申報之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須由董事於投資變現及估算公平值為本金加估計利息收入時對未來所得款項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所列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為各報告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14,166	—	100	14,266
應收票據	—	149,528	—	149,528
	<u>14,166</u>	<u>149,528</u>	<u>100</u>	<u>163,794</u>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日圓	第二級 千日圓	第三級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可供出售投資	19,454	—	100	19,554
	<u>19,454</u>	<u>—</u>	<u>100</u>	<u>19,55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如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銷售的約31.7%(二零一八年：31.3%)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年內約61.4%(二零一八年：52.2%)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日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422,354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422,3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美元兌日圓升值	5	509,475
如美元兌日圓貶值	-5	(509,4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性及定量資料(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有賬面值(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般方法)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第一階段。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利用計息貸款及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	1,523,086	—	1,523,0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47,595	—	—	1,047,595
計息銀行借款	—	3,801,147	—	3,801,1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0	—	—	1,1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144	—	—	7,144
	<u>1,055,919</u>	<u>5,324,233</u>	<u>—</u>	<u>6,380,152</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日圓	1年以內 千日圓	1年以上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貿易應付款項	—	997,546	—	997,5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46,119	—	—	1,146,119
計息銀行借款	—	2,500,695	—	2,500,6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5	—	—	1,1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656	—	—	6,656
	<u>1,153,910</u>	<u>3,498,241</u>	<u>—</u>	<u>4,652,15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債務權益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讓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債務權益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即總權益)。於報告期末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計息銀行借款	3,800,000	2,500,000
總權益	29,192,727	28,004,913
債務權益比率	13%	9%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 千日圓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付股息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1,28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08,713	(1,823,983)
應付末期股息	—	1,823,98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00,000	(3,055,452)
應付末期股息	—	3,055,4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日圓，合共約1,037,501,000日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分派溢利約50%，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附註13)。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日圓	二零一八年 千日圓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7,253	436,6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7,253	436,67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8	8,0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79,962	16,823,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4,888	4,439,519
流動資產總值	15,253,218	21,270,9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47	71,9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246,751
流動負債總額	62,647	4,318,735
<b>流動資產淨值</b>	15,190,571	16,952,2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5,657,824	17,388,940
<b>資產淨值</b>	15,657,824	17,388,940
<b>權益</b>		
股本	154	154
儲備(附註)	15,657,670	17,388,786
總權益	15,657,824	17,388,9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日圓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日圓	股份溢價 千日圓	總計 千日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56,318	1,094,118	16,798,289	18,248,7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83,783	—	883,783
已宣派股息	—	(1,823,983)	—	(1,823,9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261	—	—	80,2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36,579</u>	<u>153,918</u>	<u>16,798,289</u>	<u>17,388,78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b>1,293,762</b>	—	<b>1,293,762</b>
已宣派股息	—	<b>(3,055,452)</b>	—	<b>(3,055,452)</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0,574</b>	—	—	<b>30,574</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b>467,153</b></u>	<u><b>(1,607,772)</b></u>	<u><b>16,798,289</b></u>	<u><b>15,657,670</b></u>

##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